

清代澎湖臺廈郊考

卓克華

一、引言

澎湖爲列島組成，自北而南，矗立於臺灣海峽中，號稱澎湖列島。依其自然形勢，分爲二系：北以澎湖本島爲主，及其環週島嶼，統稱爲澎湖羣島或大山羣島；南以望安島爲主，及其環週島嶼，稱爲下嶼羣島或八罩羣島。島嶼數目，古來志書，記載不一，有云三十六島，有謂四十五島，有說四十九島，有稱五十島、五十五島者，近經詳勘，島於滿潮時露出海面者，計六十四島嶼，面積一二六·八六四一平方公里，有人島嶼二十一，而以澎湖本島爲最大，面積六四·二三八八方公里，占全縣總面積二分之一強。

澎湖當大海之中，四面環海，各島地形平坦，無山嶺河川，土質瘠薄，乏礦產資源，其資源除漁業外，他如畜牧、農業無足稱道。幸澎湖諸島散佈臺灣海峽之中，環海水域遼闊，且有天然港灣，自昔爲上至浙江、遼東、日本，下通廣東、交趾、暹羅必由之路，居國際航線之要衝，扼海峽之咽喉，以海疆重鎮見稱。

澎湖雖蕞爾丸地，因介於福建與臺灣之間，爲臺閩咽喉，爲我列祖列宗拓殖海外之首站。隋大業中遣虎賁陳稜略地至澎湖，其名始見於中國。自唐代以後，迄兩宋之時，移民相當發達。迨元末時，遂置巡檢司以官斯地，隸屬泉州郡晉江縣治，此建置之所自始也。惜以海道險阻，未遑加意經營，明初雖沿襲置巡檢，繼而廢墟其地，淪爲海寇出沒之所，

一度曾遭荷蘭所竊據。明末鄭成功退居臺澎，於澎置安撫司，統有三世。至康熙二十二年施琅攻克臺澎，明鄭投降，澎湖遂改隸臺郡，臺灣縣屬焉。清時，澎湖復置巡檢司，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升格廳治，其下轄十三澳八十五社。日據時期，初設澎湖列島行政廳，清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日本明治二十八年）改爲澎湖島廳，光緒二十四年又改爲澎湖廳，直隸臺灣總督府；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日本大正九年）降格爲郡，隸高雄州轄，民國十五年再恢復爲廳，以至臺灣光復。光復初，設澎湖縣，下置望安區，（成立未久，因機構緊縮，於民國三十五年裁撤）、馬公鎮及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大嶼等五鄉。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愈趨重要，地方區劃屢經分合，至今全縣計有六市鄉九十七村里。

澎湖僻在海中，乏田可耕，物產不豐，漁業產量固有剩餘，然食糧生產及其他日用物品之製造，則極感缺乏，故商業交易，互濟有無，至感需要。早於元時，島夷志略即已記述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可知商業之盛。清代更有商業團體媽宮「臺廈郊」之設立，本文之作，即擬以澎湖之臺廈郊爲研究主題，作一全面之探討，明其興衰沿革，組織販運，及其功能、貢獻，冀能略窺清代澎湖臺廈郊之面貌，並作一較完整之描述。

二、澎郊之成立年代

澎湖泊元代設巡檢司，開發早於臺灣三四百年，且爲我漢族拓殖臺灣之踏蹬，臺廈往來之關津，況土性斥鹵，不殖五穀，民鮮蓋藏，窮荒之島，懋遷尤殷，則澎地之有「郊」，應早於臺灣，然文獻渺乏，頗難稽考，「澎湖廳志」卷二「規制」「郵政」條記：

「媽宮街金興順、郊戶德茂號等，鳩貲買過蔡天來店屋一間，爲失水難民棲身之所，址在媽宮口左畔，……嘉慶二十四年，經於前廳陞寶任內稟官存案。」（註一）

據此可見澎湖臺廈郊至遲於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即已成立，但據「澎湖媽宮臺廈郊約章」所載，則年代悠久，約章中有云「我郊自開澎以來，迄今二百餘年，前商人設立臺廈郊……」（註二），此約章成立於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上溯二百餘年，當在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之前，方豪先生曾評之曰：「似爲推測之詞，無法證明」（註三）此語誠是，然稽之文獻，則又有一二實情，非全爲無稽之推測，「澎湖紀略」卷二「澳社」云：

「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而後，招徠安集，以漁以佃，人始有樂土之安，而澳社興焉，其時澳則僅有九也。至雍正五年，人物繁庶，又增峙裏、通梁、吉貝、水垵四澳，遂十有三澳，共七十五澳，共七十五澳社。」（註四）

澳社日增，亦即生齒日蕃。生齒日蕃則交易愈殷，商業愈盛，故處處商泊與漁船，「澎湖志略」記：

「澎湖四面環海，非舟莫濟。商船二十八隻、杉板頭船一百二十八隻；鉅者貿易於遠方，小者逐末於近地，利亦溥哉！」（註五）

要之，澎湖因地理位置優越，四面踞海，無所不通，

以洋流與信風之故，成爲泉州外府，宋元時期爲泉州到南洋貿易瓷之轉口港，明初雖一度中衰，但自康熙二十三年領有臺澎後，歷年既久，居民日以熙攘，海隅漸以式廓，而時既昇平，海疆富庶，宜賈臺灣者相望，往來之艘，皆泊澎湖。兼以有司善治，政興張舉，致力於墾毗業、詰澳隱、程講肄、釐貿遷諸大端，而守土者又曲意加惠商人，招致其來，以裕民用，故舟楫紛來，商賈輻輳，澎湖媽宮臺廈郊之成立於康熙末年，自是極有可能！

三、澎郊之組織體制

澎湖之郊名臺廈郊，公號不詳，以通商臺廈爲主，乃媽宮（今馬公市）街中商賈組成，志願入郊，並無強制。「澎湖廳志」載：

「街中商賈，整船販運者，謂之臺廈郊。設有公所，逐年鑪主輪值，以支應公事。……然郊商仍開舖面，所賣貨物，自五穀布帛，以至油、酒、香燭、乾果、紙筆之類，及家常應用器，無物不有，稱爲街內。其他魚肉生菜，以及熟藥、糕餅，雖有店面，統謂之街外，以其不在臺廈郊之數也。」（註六）

「街內」諸舖戶組織臺廈郊，雖云「無論大小生理，聽從志願入郊」（註七），但彼爲謀求利益，保護利權，應率多入郊。入郊者須繳「插爐銀」之入會費，故約章規定「凡在街開設生理，要入郊著出插爐」（註八）。其退出則「凡入郊之人，不遵郊規，以私亂公，執拗乖張，公議聽從退出」（註九）。

澎湖臺廈郊之組織，現存文獻闕略不詳，基本上應係由

多數稱為爐下（或稱爐脚、爐丁）之郊員組成。爐下須遵守郊規，於緣簿上登錄住所、舖號及經費負擔額，依郊規約定，或一次捐金，或按時視其業務抽分，或臨時按點攤派，不一而足。郊員若是不遵郊規，公議論處，重者勒令退出，輕者罰款。又郊員須於每年奉祀主神之誕辰日，出席祭拜聚餐，凡有會議之時，儘可提出意見商討，逢過爐則有資格擲筊當選爐主，此為郊員之權利與義務。

臺廈郊之組織，設有爐主二名，如光緒二十六年之爐主為金利順與金長順。（註一〇）爐主執掌該郊事務，辦理祭祀事宜與經常會務，如約章中所記：「凡值當爐主，所有大小事務，及收店租，支用一切，各人經手辦明」（註一一），除此凡遇商事糾紛，帳目不清，亦由爐主調處，「澎湖廳志」載：「……臺廈郊設有公所，逐年爐主輪值，以支應公事。遇有帳條爭論，必齊赴公所，請值年爐主及郊中之老成曉事者，評斷曲直，亦省事之大端也」（註一二），「凡值當爐主之人，各專責成辦理，凡鄉村有賬目不直相投，為其論理解勸了事。」（註一三）經費之收支，賬簿及建家屋契字等簿，亦由爐主收存運用，約章云：「凡有捐緣、充公、罰款等項，務宜輪交值當之人收存，以妨公用。」（註一四）會議之召開，也由爐主負責，「凡有會議之日，定于午後二點鐘，值當之人通傳一次，各自趨赴。」（註一五）而爐主之由來，於每年大祭典過爐時（媽祖誕辰日，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擲筊決定，約章規定：「本郊崇奉 天上聖母，每年輪當爐主二名，分上下期辦理。上期三月二十三日至九月止，下期十月初十日辦，至來年三月一日止」，「值年爐主二名，該年三月過爐之日，聖母面前祈筊，就入郊之妥號擬選，以筊為準

。（註一六）

以上為澎湖臺廈郊之組織體制，至於臺灣各地行郊素聞之簽首、稿師、郊書、局丁等等職員，文獻缺乏，無從查考。

四、澎郊之經費收支

行郊乃由同鄉、同業、同族等以共同信仰為中心而組織之團體，其目的在於同業互相扶持，解決困難，保持商譽，維護商品品質及郊商間之情誼，並在官府力量不足之處，協助官方維持地方，建設地方，凡此莫不需要經費。經費之來源，各郊不同，以澎湖臺廈郊言，略別之，亦不外乎：會費、抽分、捐款、罰金、置產等。

以會費言：有入郊之會費，如約章中云「凡在街開設生理，要入郊，著出插爐」。（註一七）

以抽分言：以貨物稅為主，故規定「凡船頭水客及行配倚兌各貨，無論輕重價，兌出以九七扣仲，其餘柴炭生菓茹榔，依舊例九五扣，公議如斯，各宜遵照約章」、「凡有船頭水客，由本埠置辦貨物往外港，不論何價貨，要價外加零二，即每百元加貳元，各宜遵約，如違罰。」（註一八）茲錄其貨物釐金率於后：（註一九）

入口貨物	釐金率	出口貨物	釐金率
白糖	每擔均釐壹拾文	生仁（油槽）	每千擔均釐壹百文
大青（青糖）	每件均釐貳拾五文	生仁（花生之油）	每百擔均釐貳百文
小菁（染料）	每籠均釐壹拾文	生仁（生油）	每包均釐五文

芝蔴(蕃薯乾)	每擔均釐貳文	花生	每石均釐貳文
米、籼、麥、豆	每包各均釐肆文	生油	每擔均釐壹拾文
生油	每擔均釐壹拾文		
糖水(糖蜜)	每擔均釐叁文		
倚兌(委託販賣)	每元均釐貳文		

以捐款言：會費、抽分之收入有限，且不穩定，遂於神佛誕辰、慶典節日，或地方有事，則由所屬各郊戶樂捐或攤派，如約章所云「除收入之項以外不敷，照份均分」、「凡有失水難民無費，代為救助些費」、「逢神誕慶祝，俱各照份均攤」、「以五月水仙王祝壽，逢便設筵同會，所費用照份均分，以垂永遠，宜全始終」等。(註二〇)

以罰金言：臺廈郊訂有郊規約章，內中公議詳定各種商事規約，凡不遵守者，輕者罰金，重者除名退出，如約章云「凡船頭水客及行配倚兌各貨……公議如斯，各宜遵照約章，違者罰金壹拾貳元，不得徇情」、「苟如買客不遵約章，會衆不與交易，違者議罰」、「倘買客不遵，會衆不許交易，如我會內之人，以私廢公，密與往來交易，偵知罰金壹拾七元」……等等均是。(註二一)

以置產言：行郊為求生存發展，需有一固定穩當之收入，故多置有田產店厝為其產業，將所置立田產公店租贖，俟其利息之蓄，專供祭祀及其他事務用，約章記「本郊建置公店，逐月收店租，以資神誕過爐及廟中油香祭祀、修繕器俱等件」。(註二二)

郊中經費來源略如上述，其開支項目則以祭祀事宜、地方公事及其他雜項為主，其例如前所引約章諸條，茲不重複

贅述。

郊中既置有財產，復有銀錢款項之收支，為求徵信及管理之有所依據，勢必設立帳簿，登明議約，以防止侵吞，杜絕糾紛。而有關係費之收支保管，率由值年爐主經手辦理，每年媽祖誕辰或水仙王壽辰之日，設宴同會，公佈賬目，以備衆郊員之察核。郊中財產之田契、丈單、租單與贍本，及出租公款之單據，均於過爐時移交新爐主掌管。倘遇災異遺失，隨時稟報官府存查，並告知衆郊員，是以約章云「我郊自開澎以來，迄今二百餘年，前商人設立臺廈郊之公賬、建家屋契字等簿，一切於乙酉遭兵燹，盡皆遺失，合經稟官存案，批准給契總字」、「凡值當爐主，所有大小事務，及收店租，支用一切，各人經手辦明，不得度外，延過下年」、「凡有捐緣、充公、罰款等項，務宜輪交值當之人收存，以妨公用」等均是。(註二三)

五、澎郊之郊規約章

行商設郊之目的，除共謀同業間之利益外，或充為街民自治之協議所，以懲戒不法商人，維持風紀，或鳩資修廟，進而從事公益事業，凡此在在均需有一組織章程、議事章程等之規定，遂有郊規之訂立。

郊有郊規，郊規為其自治規範，郊規內容，除有關郊員之加入退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爐主與董事之推舉輪值及其職務外，尚規定各種商事規約，如運費工錢之決定、買賣地區之限制、爐下生理倒號之處理，與交易上之種種議定等。郊規所議定之章則，郊員須恪守勿違，倘敢抗違，嚴以責罰。郊規約章各郊員均應遵守，固不煩言，其効力往往及於郊外

之商人，凡關於商事之爭執，官署亦命郊予以調處，賦予相當權限。

行商組織「郊」，純為自發性，官府未加以干涉輔導，所謂「聽從志願入郊」是也，故商人入郊並未受到強制，於是乎自有行商不加入，不受郊規之約束，有時不免惡性競爭，打擊郊行。而行商加入，固受到郊規約束，然違規結果，不外乎罰酒筵、燈彩、戲碼、檳榔，重者開除郊籍而已。雖云開除退名後，同盟絕交，不得往來，事實上眾郊員未必皆遵守。換言之，郊員若不認真遵守約章，陽奉陰違，郊亦無可奈何。是以約章中所記「不得違約，上流下接賬目算清，不得混淆，亦不許侵款」、「間有取貨存心僥倖，故意生理倒壞，私自休業，侵欠之項不還」、「倘買客不遵，會眾不許交易，如我會內之人，以私廢公，密與往來交易」、「不可私卸行仲，由街走兌，雖差微利、大失風氣」（註二四）似此詐欺貨財、翻覆反價，陰謀奪客，走私兌賣，正足以規知澎湖臺廈郊諸郊員故違舞弊，不得和氣共志，以致產生如許弊竇。

今存澎湖臺廈郊約章僅有兩件，均為日據初期時訂立，收錄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首件約章立於庚子歲，即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日明治三十三年），約章下編者註明：中日戰爭時，一度停廢，至明治三十三年（即光緒二十六年）始恢復；約末具名者為該年值年之二名爐主，即郊舖金利順、金長順。次件立於翌年，即明治三十四年（辛丑歲，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乃新立規約，約中詳細而具體的訂立有關仲錢及罰金等之商事規約，與前約不太相同

；且署名改為「商會同立公啓」，非前約之「臺廈郊」名稱，殆受日政府之壓迫而改組。茲引錄兩件約章於后，以供參考：（註二五）

第一 澎湖媽宮臺廈郊約章

竊以是經是營，風追晏子，成郊立業，美紹陶公，然而錦上添花，斯固吾儕之發達，日中換市，頓開商會之興隆也，我郊自開澎以來，迄今二百餘年，前商人設立臺廈郊之公賬，建家屋契字等簿一切，於乙酉遭兵燹，盡皆遺失，合經稟官存案，批准給契總字，公店之條目，仍照常輪當辦理，無論大小生理，聽從志願入郊，和心同志，整頓郊規，永遠遵行，始終如議，勿墜厥志，則聖母之明鑒馨香萬世，而我郊戶之通亨發達，亦蒸蒸日上也，是以為啓，

一本郊崇奉 天上聖母，每年輪當爐主二名，分上下期辦理，上期三月二十三日至九月止，下期十月初十日辦，至來年三月一日止。

一值年爐主二名，該年三月過爐之日，聖母面前祈筭就入郊之妥號擬選，以筭為准。

一凡值當爐主，所有大小事務，及收店租支用一切，各人經手辦明，不得度外延過下年。

一本郊建置公店，逐月收店租，以資神誕過爐，及廟中油香祭祀，修繕器俱等件，公議酌辦，除收入之項以外不敷，照份均分。

一凡值當爐主之人，各專責成辦理，凡鄉村有賬目不直相投，為其論理解勸了事。

一凡有失水難民無費，代爲救助些費。

一凡在街開設生理要入郊，着出插爐，逢神誕慶祝，俱各照份均攤。

一凡入郊之人，不遵郊規，以私亂公，執拗乖張，公議聽從退出。

一凡郊中之人，務要和衷共志，凡事相商，不得違約，上流下接賬目算清，不得混淆，亦不許侵款。

一凡船頭交易，須照公平，以顧郊中面目，如街市交接買賣，間有取貨存心僥倖，故意生理倒壞，私自休業，侵欠之項不還，以爲生理廢止，詐欺貨財，請衆論理。

庚子歲麥秋月穀旦

臺廈郊金利順公啓

第二 媽宮臺廈郊約章

竊以，是經是營，風追晏子，成財成業，美紹陶公，然而錦上添花，斯固吾儕之發達，日中換市，頓開商會之享通也。茲者議定商約，凡我會中各號，以及船頭等貨，按照後開規條遵守，仲立聯同衆志，從茲土積成山，源朝萬水，斯時整頓，累蓄億千，他日奮興，事歸劃一，或慶神誕，或需諸公小大由之，其宜各適，伏祈會內諸君，和其氣，同其心，協其力，永遠遵行，始終如議，毋墜厥志，行見生涯則千祥鴻集，利澤則百福駢臻，於靡既耳，是爲啓。

辛丑歲蒲夏月

日

商會同立公啓

附錄約章十二則

一凡船頭水客，及行配倚兌各貨，無論輕重載，兌出以九七扣仲，其餘柴炭生菓茹榔，依舊例九五扣，公議如斯，各宜遵照約章，違者罰金壹拾貳元，不得徇情。

一凡有鄉村與吾儕交易，所最重者，米麥麵粉參色，是儼乃大宗之數，豈可任意拖延無期，爰是議舉，取貨之時預先交一半，餘剩十日爲限，至期必要清完，苟如買客不遵約章，會衆不與交易，違者議罰。

一凡有買賣，價定言諾，提跌乃常，早晚市價不同，毋庸翻覆反價，不能較取多寡，然既在船明看大辦，出舢門好醜不能退換，此乃生理舊例規模，宜認真莫有。

一凡有會外之人，不遵會章，動輒悖理，購定之後，如貨盛到市疲，雖許定挨延，不取足額之貨及定價再反候價，此風不可長，自今公議禁止，倘買客不遵，會衆不許交易，如我會內之人，以私廢公，密與往來交易，偵知罰金壹拾七元。

一凡有船頭水客，由本埠置辦貨物往外港，不論何價貨，要價外加零二，即每百元加貳元，各宜遵約，如違議罰。

一凡有外船，由本港貿易，人地兩疎，凡有事之秋，毋論倚何人，總要鼎力，會衆共爲排解，本港之船亦宜如是。

一凡有會議之日，定于午後二點鐘，值當之人通傳一次，各自趨赴，無復加矣，倘有大關緊要，勿拘時間，切勿推東託西畏縮不前。

一凡會議一年一次，定以五月水仙王祝壽，逢便設筵同會，所費用照份均分，以垂永遠，宜全始終。

一凡有捐緣充公罰款等項，務宜輪交值當之人收存，以妨公用，如有應用之款，會議而行，倘有積蓄頗多之項，那時再議。

一凡會內之人與人交易，不依規則，顧佔便宜，被人爭較，理果委曲，情莫寬宥，須按輕重懲罰，若執拗不遵，革出會外，使他議誚，為悖理者戒。

一凡行配水客，及船頭倚兌，雖主擇客，不可陰謀相奪，各憑信交收，如貨主分交一二號，當存厚道之心，毋得僭越相爭，致失會內面目，而為外埠所竊笑耳。

一凡有諸號同倚一船之貨，偶遇市疲為難發兌，可與船客酌商分價裁賣，不可私卸行仲，由街走兌，雖差微利，大失風氣，此層會禁，各遵斯約。

計開 為逐年值當，週而復始

安興	一	合發	七	順美	十三
鼎順	二	豐順	八	通發	十四
長順	三	振吉	九	源合	十五
裕記	四	錦成	十	豐德	十六
怡發	五	益成	十一	合源	十七
同成	六	源茂	十二		

六、澎郊之會議會所

行郊之會議，原則為一年一次，或於媽祖誕辰日（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或於水仙王誕辰日（農曆五月五日），設

筵同會，屆時全體郊員均應出席祭拜聚餐。祭主（即爐主）於聚餐時將一年來之收支，及郊中要事詳細報告，郊員有意見者也於此時提出，會中且同時筭選新任值年爐主。如前引約章，則知臺廈郊原於媽祖誕辰過爐時，筭選二名新爐主輪值，分上下期負責；至日據後於明治三十四年改為水仙王誕辰日改選，並於該年一次筭選，決定十七家次序，逐年值當，週而復始，可謂一勞永逸，甘苦均沾。

除每年媽祖、水仙王誕辰之大祭典外，其餘各神明聖誕，郊中演戲設筵，眾郊員可任意出席，並無強制。郊中諸事，平時由爐主裁決，若有大事，非得逐一問眾集議不可，則臨時召集討論，如約章中所記「凡有會議之日，定于午後二點鐘。值當之人通傳一次，各自趨赴，無復加矣。倘有大關緊要，勾拘時間，切勿推東託西，畏縮不前」。

行郊係由作同一地區貿易之商賈，相謀設公會訂規約，以互相扶持，解決困難，聯絡情誼，則勢必需要一辦公處所，其處所，有稱會館，有稱公所，多數附於寺廟內，澎湖臺廈郊之會所則設於媽宮街之水仙宮。

水仙宮為澎湖四大古廟之一，宮內祀有五神像，曰：大禹、伍員、屈原、項羽、魯班（或作王勃、李白）等五水仙尊王。清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按察使郁永河巡視臺灣，途遇暴風，靠「划水仙」（註二六）而安抵澎湖，便下令右營遊擊薛奎建宮祀之。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澎協副將招成萬，率同監生郭志達勸捐重修。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左營遊擊阮朝良、通判蔣鏞、護協沈朝冠、協鎮孫得發等倡修。後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媽宮街商民鳩資修建，充為臺廈郊會所，以為行商棲止之處。臺灣陷日後，於光緒二十六

年（一九〇〇）改稱為「臺廈郊實業會館」。（註二七）

水仙宮原在媽宮渡頭，該渡頭為媽宮上陸唯一渡口，光緒十三年因興建城垣遮蔽，渡頭移遷附近之小南門外，其後於大南門外築一官商碼頭，凡文武官員均由此碼頭登岸。水仙宮亦遷建馬公市復興里中山路六巷今址。現宮內古物有三：一為「水陸鴻昭」匾，為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古物，立者不詳；一為「旃幃臺廈」匾，應為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季冬月（十二月）立，「臺廈郊眾舖戶同敬獻」，不曉何人無知，將年號挖掉，僅餘「〇〇拾貳年季冬月吉旦」；另一為「臺廈郊實業會館」匾，仍掛在正門楣前。

七、知名郊舖與市肆

清代臺灣商業，初期均以市場為中心之簡單貿易，生產者與消費者在市集上直接以物換物，或以貨幣交易。其後行郊興起，於島內各港埠組織諸郊，經營貨物輸出入，一般言，其交易之行銷系統，行郊以下可略分為：文市（亦稱門市，即零售商）、辦仲（在各埔頭設店，為行郊與生產者居間之商人）、割店（批發商）、販仔（辦貨往各埔頭推銷零售者）等類。而澎湖臺廈郊則略有不同，臺廈郊為澎湖媽宮街商賈整缸（又稱船頭，即經營船舶，航運各港交易者）販運者所組成，「然郊商仍開舖面」（註二八），是知臺廈郊諸商為郊舖兼割店、文市與船戶。此並非顯示澎湖郊商之資本雄厚，壟斷利權，相反的，正表示了澎湖市場有限，腹地狹窄，無需精細分級，反要多角化經營以維持生存。澎湖行郊，文獻所見，率稱「郊舖」、「郊戶」，不稱「郊行」，一則

純為同行諸舖戶所組成，再則其組織不大，貿易販運有限，正足以說明該事實。

澎湖臺廈郊自開澎以來，迄今近三百年，期間諸家所修諸方志人物傳中，竟無一列貨殖傳以詳記之，光復後澎湖縣所修之澎湖縣志竟也無一語及之，誠屬莫大遺憾，茲爬梳援引諸文獻典籍，紀可知之郊舖與郊商以顯微聞幽兼供澎人日後之追索：

按今知之澎湖郊舖仍以前引約章所附名單為最詳，即光緒二十七年時尚存十七家，計：安興、鼎順、長順、裕記、怡發、同成、合發、豐順、振吉、錦成、益成、源茂、順美、通發、源合、豐德、合源等。可異者，其前有「金利順、金長順」二家為光緒二十六年之值年爐主，時隔半年，竟無「金利順」舖號，令人百思莫解。又，其中「金長順」為一老店號，至遲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已有，「澎湖廳志」卷二記「無祀壇」：「一在媽宮澳海旁邊，土名西坡仔，廟中周歲燈油，俱協營捐辦。……嘉慶二十五年，右營遊擊阮朝良同課館連金源、郊戶金長順等捐修。」（註二九）。再前則為嘉慶二十四年之郊戶德茂號。（註三〇）。

澎湖之興盛時期應是光緒年間，澎湖早期文獻如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修於康熙年間）僅提及「黠者或行賈於外，致饒裕」、「泉漳人行賈呂宋，必經其間」而已（註三一）；林謙光之「臺灣紀略附澎湖」（修於康熙年間）亦只紀「今幸大師底定，貿易輻輳，漸成樂土」（註三二）；周于仁、胡格之「澎湖志略」（修於乾隆年間）記載：「澎湖四面環海，非舟莫濟。商船二十八隻，杉板頭船一百二十八隻，鉅者貿易於遠方，小者逐末於近地，利亦溥哉！」（註三三）。

至胡建偉之「澎湖紀略」（修於乾隆年間），所紀已詳，惜無片語隻字提及「郊戶」、「郊商」，或澎郊於乾隆年間尚未成氣候，不足令守土有司致意採錄。其卷五人物紀載：顏得慶「平時駕三板頭船生理，澎臺水道最爲熟悉」，楊彬「平日駕三板頭船生理，熟悉水道」（註三四），三板頭船或作杉板頭船，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穀，爲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註三五）但不知顏得慶、楊彬二人是否爲郊商？

道光年間蔣鏞所修之「澎湖續編」雖稱澎地歷年既久，今昔改觀，居民日以熙攘，海隅漸以式廓，舟楫紛來，商賈輻輳，其市廛氣象大異於疇昔，是爲澎郊之發達期，奈提及「郊舖」僅於地理紀廟祀「無祀祠」確切記載「嘉慶二十五年，右營遊擊阮朝良，募同課館連金源，郊舖金長順等捐修」（註三六），餘如風俗紀歲時云迎春之日「媽宮街鹽館舖戶及各鄉耆民皆備彩旗、抬閣、鼓吹，先後集會，隨春牛芒神而行」（註三七），藝文紀「續修西嶼塔廟記」載樂輸姓名，其行中有「臺郡各郊行」（註三八），既已載明「郊行」之稱，復吝惜筆墨，於澎湖僅載「澎湖舖戶、商船、尖艚、漁船共捐……」不稱郊舖誠不曉何意，惟記內云臺郡各郊行及澎湖舖戶諸姓名俱勒石，但不知此碑今存否？姑闕之待他日再補考。其於「勸捐義倉序」中亦稱「勸同媽宮街行店量力輸助」（註三九），要之全書中僅一處提及「郊舖金長順」，他則以「行店」、「舖戶」稱之。而人物紀中僅記陳傳生「駕商舶買於外」（註四〇），又不得知是否爲郊商？

光緒年林豪修「澎湖廳志」，志中幾乎隨處見郊戶之記載，惜散漫闕略，不足以言系統，郊舖郊戶採錄前「澎湖續

編」之「金長順」，僅多一「德茂號」，餘俱無，郊商則記黃學周、黃應宸二人而已，黃學周爲例貢生，曾捐建義倉、觀音亭，助學文石書院，兼爲媽宮市團總率勇守衛鄉梓，以如此一重要人物，竟無傳記，其輕忽郊商至矣！餘如記李光度「爲郊商高家司帳」，劉元成「移居媽宮市，遂家焉，生平精於心計，以居積致富」，林超之父「業杉行」，監生林瓊樹，武庠高袞夫爲商賈中人等，（註四一）亦是不詳。

光復後新修之「澎湖縣志」雜抄諸方志，未曾用心諮訪採錄，了無新見新義，近人蔡平立編纂「澎湖通史」及陳知青之「澎湖史話」亦是，郊商之無聞甚矣！

總之，二百年之澎湖行郊史，所確知之郊舖只有十八家，郊商則黃學周、黃應宸二人，郊商地下有知寧不掬淚一嘆，恨事蹟煙沒無聞耶！

知名郊舖郊商略如上述，茲續記郊舖營業之市肆。

臺廈郊雖自置商船，整船販運以批發，然郊商仍開舖面，經售五穀、布帛、油酒、香燭、乾菓、紙筆及家常應用之物，其他魚肉生菜，以及熟藥、糕餅則不在其內。郊舖集結於媽宮市，蓋媽宮港澄淨如湖，小島環抱，賈舶所聚，帆檣雲集，爲臺廈商艘出入港口，其地舖舍民居，星羅雲集，煙火千餘家，爲澎之市鎮，諸貨悉備。他澳別無碼頭、市鎮及墟場交易之地，間有雜貨小店，或一二間而已，不足成市，故率皆赴媽宮埠頭購覓買售。「澎湖紀略」載媽宮市之市肆有：（註四二）

倉前街：酒米舖、鮮果舖、檳榔舖、打石舖。

左營街：鹽館（一所）、酒米舖、雜貨舖、打鐵館。

大井街：藥材舖、竹器舖、瓦器舖、磁器舖、麵餅舖、

酒米舖、油燭舖、打銀舖、故衣舖。

右營直街：綢緞舖、冬夏布舖、海味舖、雜貨舖、藥材舖、醬菜舖、酒米舖、涼煖帽舖、麵餅舖、鞋襪舖、豬肉案、磁瓦器舖、故衣舖、油燭舖。

右營橫街：海味舖、酒米舖、雜貨舖、醬菜舖、綢緞舖、冬夏布疋舖、故衣舖、鞋襪舖、麵舖、涼煖帽舖、藥材舖、鮮果舖、檳榔舖、餅舖、磁瓦器舖、麻芋舖、油燭舖、豬肉案。

渡頭街（又名水仙宮）：酒米舖、鹹魚舖、瓜菜舖、檳榔舖、小點心舖。

海邊街：當舖一家（乾隆三十二年新開）、杉木行、磚瓦行、石舖、酒米舖、麻芋舖、雜貨舖、瓜菜舖、鮮魚舖、鹹魚舖、檳榔桌。

魚市（在媽宮廟前，係逐日趕赴，並無常住舖舍）：農具、黃麻（零賣）、苧麻（零賣）、鮮魚（各色俱齊）、螃蟹（各色不一）、鮮蝦（各色不一）、青菜、瓜果、水藤、竹篾、木料（雜用木料如犁耙等項）、薯苓（染網用）、高粱、豆麥、薯乾、瓦器（雜物俱備）、檳榔桌、點心、木柴（乾隆三十一年臺灣漂來，各澳民拾獲甚多。澎湖無木，乃拾獲並破船板之類）、草柴、牛柴、（即牛糞，土人捏成餅樣，晒乾出賣，名爲牛柴。名字亦新，人家逐日皆熱此）。

「澎湖續編」則記道光年間街市略有減損，而舖戶則照舊，並無增減。地理紀「街市」記：

媽宮市：倉前街、左營街、大井街、右營直街、右營橫街、渡頭街（又名水仙宮街。以上各舖無增減）、海邊街（乾隆三十二年開文榮號當舖一家，今歇業。行舖、杉木等行

俱照舊無增減）。魚市（俱照舊）。（註四三）

其後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壬子二月初一夜，媽宮街火，延燒店屋無數，大井頭一帶皆燼。（註四四）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戰役，春二月法酋孤拔犯媽宮港，分兵由嵵裡登岸，法軍入據媽宮澳。而是年二月十四日夜「廣勇、台州勇大掠媽宮街，放火延燒店屋殆盡」（註四五），經此雙重兵燹，重建城鎮，百堵復興，街市間有更易，「澎湖廳志」志街市如左：

「倉前街（今改爲善後街）、左營街、大井頭街、右營直街、右營橫街、太平街（在新福巷口）、東門街、小南門街、渡頭街（又名水仙宮街）海邊街當舖一家，近已歇業」、魚市（在媽祖宮前，俗稱街仔口）、菜市（在媽祖廟前，係逐日趕赴，無常住舖店）。以上皆在媽宮市。」（註四六）

日據時雖曾依都市計畫造路興街，惟民國三十三年（西元一九四四，日昭和十九年）十月至次年初，數次遭受盟機轟炸，市面屋舍毀損尤多。今之市街乃係光復後重建，惟存中央街、長安街部份之舊市貌，街道甚狹，人烟極稠，人口密度超過全鎮人口密度之二倍。（註四七）近年該地頗爲蕭條冷落，蓋馬公市區中心北移，已無往昔之盛矣！

八、商船出入之港灣

臺廈往來船隻，必以澎湖爲關津，從西嶼頭入，寄泊嶼內，或媽宮，或八罩，或鎮海（在今白沙嶼），中以媽宮（即馬公）港最擅形勢。

馬公港在澎湖本島、白沙、西嶼三島之間，形成略作V

字形之澎湖灣，南北長約十二公里，東西寬約八公里，水深十五公尺以上，能容大隊船隻停泊，爲一極優良之寄泊地，此爲馬公外港。馬公內港位在澎湖灣內之東南側，自馬公半島金龍頭，與風櫃尾半島蛇頭山之間，向內拓展成一較小海灣，東西長約五公里，南北寬約二公里。灣中央有由東端大案突出之測天島，將港分爲南北兩部：南部港面較大，北部連接馬公市區，闢成商業碼頭；而馬公市區東北隅深陷內地，又形成一灣，俗稱暗澳；暗澳西側（在馬公市區東邊）開馬公第一、第二漁港。誠天設之良港，澳內有澳，灣內套灣。（註四八）

媽宮港形勢優良如此，又位居清季安平與廈門航線之關津，港內船舶繁盛，故鎮、營、廳、倉、城、街市俱設此，爲紳商所萃，賈舶所聚，帆檣雲集，煙火相望。今猶爲澎湖首府所在地之主港。

日據初期，日人爲控制經濟，一度中止臺閩之貿易，馬公港一時蕭條。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開放馬公港爲特別貿易港，准予專對我國大陸貿易，一方面又補助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開闢定期航線，途經澎湖，同時並設置稅關派出所。於是乎海舶鉅輪，呼吸暢達，馬公一躍爲我國大陸與臺灣貿易之中間港兼轉口港，暨偷渡走私港，遂又檣桅林立，頓形繁榮，其中合發、協長成、頂成三家商行，業務鼎盛，尤以合發行爲業中翹楚。但至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廢止特別輸出入港後，馬公港對外貿易一落千丈，寄港船隻亦隨之減少。（註四九）

澎湖爲列島組成，島嶼迴環，港澳雜錯，多天然港灣，小舟處處可泊，舟舶處曰澳，澳即港口也。澎湖諸澳，除上

述媽宮澳爲商哨灣泊之所，茲再記其餘堪供商艘寄泊諸澳。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述康熙中葉澎湖可泊諸澳，有：

（註五〇）

一西嶼頭，可泊兵船四十餘。

一蟬仔澳，可泊南北風船十餘。

一蔴上澳，可泊北風船四、五十。

一大城嶼，可泊南風船十餘。

一龍門港（即良文港），可泊北風船十餘。

一安山仔，可泊南風船二十餘。

一東港尾，可泊南北風船二十餘。

按所謂「南北風」者，指風信之方向。清季臺閩民間貿易貨運，以帆船爲主要交通工具，海洋汎舟，於大海中無櫓搖棹撥之道理，全籍一帆風順，即所謂「風帆時代」。船在大洋，風潮有順逆，行使有遲速，不得順風，尺寸爲艱，故舟行務上依風，南風放洋出海從南，北風揚帆放洋從北，而「臺灣風信，自廈來臺，以西北風爲順；自臺抵廈，以東南風爲順。但得一面之風，非當頭逆頂，皆可轉帆戢駛。」（註五一），其中「臺灣船隻來澎湖，必得東風方可揚帆出鹿耳門；澎湖船隻往臺，必得西風纔可進港」（註五二）是鹿耳門進港忌東風，出港忌西風，適臺灣風信與內地迥異，清晨必有東風，午後必有西風，名曰「發海西」（註五三），來去諸舟，乘之以出入。是以順風時，於黎明出鹿耳門放洋，約午後可抵澎湖。而澎湖灣船之澳有南風、北風之別，泊舟之澳，負山面海，山在南者，可避南風；山在北者，可避北風，故南風宜泊水坡澳，北風宜泊網澳、內塹、外塹等澳，或駕避不及，或誤灣錯澳，則船艙必壞。自澎往廈，悉以黃昏爲期，

越宿而內地之山隱現目前。反之，倘風帆不順，風信未可行，行程延遲，固是常事，嘗有灣泊澎湖至旬以外者。（註五四）

其後高拱乾「臺灣府志」形勝篇記澎湖澳云：（註五五）

一曰雙頭掛澳，中可泊船以避北風。

一曰圭母灣澳（雞母塢），四面皆山，商船逃風者便之。

一曰猪母落水澳，春夏時舟之渡廈者從此，只可寄船非避風處也。

一曰洪林罩澳（紅羅），南風發可以泊船。

一曰鎖海澳，可泊船十餘艘。

一曰赤崁澳，南風泊船地。

一曰竹篙灣澳，南風泊船地也。

一曰牛心灣澳，廈門商船來臺多入此。

一曰後灣澳，南風時只可寄泊，不足以避颶風。

一曰小池角澳，亦僅可寄泊，非甚穩處。

一曰楫馬灣澳，北風寄泊之地。

一曰將軍澳（即八罩網坎澳，南風時可泊船），其澳崖麓臨深，泊船時擇跳者飛身登岸，植木繫纜。

以上灣泊之諸澳，胡建偉「澎湖紀略」，林豪「澎湖廳志」及其他有關志書，所記大同小異，茲不贅引。

澎湖諸島港灣除上述外，尚有虎井港在虎井島東山、西山之間，避南風，可泊大船。桶盤港位桶盤東方，避北風。吉貝港處吉貝島南方，避北風。員貝港於員貝島西南方，避北風。鳥嶼港在鳥嶼島西南方，避北風。東嶼坪港，位東嶼坪島南方，可避南北風。東吉港於東吉島西方，避北風。花嶼港處花嶼島南方，避北風。（註五六）

要之，上述諸灣澳以媽宮最佳最穩，「東瀛識略」海防

篇云：

「大舟至時，若值南風，宜泊八罩，嵵裏、將軍澳；北風司令，宜泊西嶼頭內外塹；泊非其所，舟即難保。他澳多暗礁，均不能近，獨媽宮澳山環水深，無論南北風均可泊舟」。（註五七）

胡建偉有詩紀媽宮澳，詩曰：

豈特雄封一馬頭，重洋天塹此咽喉。

西援泉廈連犄角，東護臺陽控上游。

遣戍千城歌肅兔，編氓環堵類居鳩。

自維海甸分符重，夙夜難忘馭遠猷。（註五八）

九、行銷貨品與地區

澎湖四面汪洋，素號水鄉，乃海中孤島。論其地，則風多雨少，斥鹵鹹鹺，土性磽瘠，泉源不濶，雨露鮮滋，乏田可耕，種植維艱，地之所產極微，故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澎之人，蓋亦苦矣哉！

澎地磽瘠，不產百物，而生齒日繁，資用日廣，無一物不待濟於市，凡衣食器用，皆購於媽宮市。而媽宮諸貨，又皆藉臺廈商船，源源接濟，所有衣食器用殆皆取資於外郡。「澎湖紀略」曰：

「地不產桑麻，女人無紡績之工，所有棉夏布疋，俱取資於廈門。……其木植瓦料，俱由廈門載運而來。……近日媽宮市有開設瓦料舖，以資民間採買焉。」（註五九）

復云：

「如布疋、綢緞、磁瓦、木植等貨，則取資於漳泉；

米穀、雜糧、油糖、竹藤等貨，則取資於臺郡。」（註六〇）

「澎湖廳志」則記：

「澎地米粟不生，即家常器物，無一不待濟於臺廈。如布帛、磁、瓦、杉木、紙札等貨，則資於漳泉；糖、米、薪炭則來自臺郡。然而舖家以雜貨銷售甚少，不肯多置，故或商舶不至，則百貨騰貴，日無從購矣。富室大賈，往往擇其日用必需者，積貨居奇，以待長價。而澎地秋冬二季，無日無風。每颶颶經旬，賈船或月餘絕跡，市上存貨無多，亦不患價之不長也。」（註六一）

大體言之，澎湖臺廈郊商所賣貨物，自五穀布帛，以至油酒、香燭、乾菓、紙筆之類，及家常應用物，無物不有；其他魚肉生菜，以及熟藥、糕餅，不在其內。

輸入貨品如上述，輸出貨品則以油粕、魚乾為主。「澎湖廳志」卷十物產記「貨幣之屬」有：花生油、豆粕、魚乾、鹹魚、魚鮓、蝦乾、蠟米、魚刺、魚子、魚脯、芋等。（註六二）同書復云：「惟火油豆粕，則澎湖所產，販往廈門、漳同等處。然亦視年歲為盈虛，無一定之數也。」（註六三）

續載：「近有南澳船販運廣貨來澎，而購載花生仁以去者。」（註六四）「彰化縣志」則記：「若澎湖船則來載醃鹹海味，往運米油地瓜而已。」（註六五）是以周凱慨吟：

謀生大半海為田，也把犁鋤只望天。
種得高粱兼薯米，七分收穫以豐年。
番豆生來勝地瓜，油粕碗碗出油車。
糞田內地人爭重，壓載強於載海沙。（註六六）

按所謂火油豆粕云云，實均為一物之所產，即落生花也

。澎地斥鹵不宜稻，僅種雜糧，而地瓜花生為盛。落花生俗名土豆，又名番豆，可用以搾油；其渣為粕，可糞田；籐可為薪，可飼牛羊供爨；其性重，商舶購以壓載；利益甚廣，澎地徧處皆種。而澎地所出，皆販往內地，連橋運去，無肯留之以自糞其園者，農家終年用度，胥恃有此耳。（註六七）而花生出息既多，則擘其仁以出售，可省運載之費，其殼亦可為薪；遂有商人黃應宸別出心裁，設為手磨磨之，如磨穀然，工省而速，效用可觀。（註六八）

再，負販貿易地區除上述外，「澎湖廳志」卷九風俗記載：「鳳邑之打鼓港、東港諸海口，皆安平轄汛，為澎湖采羅商漁泊船之處。」（註六九）惟揆之實際，則貿易地區應不僅限於上述。

蓋澎湖諸島散佈臺灣海峽中，「西則控制金廈，為犄角之聲援；東則屏蔽臺灣，居上游之扼要；北而蘊遼、江浙，南而瓊州、交趾以至日本、呂宋諸番，莫不四通，在在可通。」（註七〇）在在可通，則懋遷地區應能遍及諸港，按清乾隆末季增開鹿港與淡水八里坌設口，自此澎湖東去臺灣可北及鹿港、八里坌，西至閩可直達泉州、福州，不再侷限於安平、廈門兩地。道光年後，高雄之打狗，臺南之馬沙溝、北門，嘉義之布袋、東石，雲林之海口，新竹之公司寮及基隆等西部港口，陸續開放，關澎湖向臺灣產地貿易之捷徑。斯時澎湖居民，以船工食力者，散處臺灣，「自淡、鹿、笨港、安平、旗后，以迄恆春，不下萬人」（註七一），媽宮郊戶或自置商船，或與臺廈人連財合置，往來必寄泊澎湖數日，起載添載而後行，「雲林縣採訪冊」記澎湖商船「常由內地載運布疋、洋油、雜貨、花金等項出港（北港）銷售，轉販米

石、芝麻、青糖、白豆出口。」（註七二）

是知澎地因所處在東南五達之海，東西南北，惟意之適，在在可通，至清末遠達我國大陸之上海、寧波、溫州、汕頭、廣州、香港，以及日本之門司、橫濱等地。

日據初期，一度中止商販，旋於光緒二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允開闢定期航線，其臺灣島西岸航線，自基隆起，經淡水、大坡、澎湖、安平、達打狗（高雄）；是年又開放澎湖馬公港，為對大陸貿易之特別輸出入港。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調整航線，增開打狗至橫濱線，自打狗起，經安平、澎湖、基隆、長崎、門司、宇品、神戶，達橫濱。澎湖航運經此調整，計有三條航線所經，帆船連檣，頓形繁榮，馬公成為我國大陸與臺灣貿易之轉口港，兼為對華南地區貨物之偷渡港。適時大陸海船恆有數十艘寄泊港內，由大陸輸出木材、磁器、桐油、花金、茶枋、漢藥等土產，自臺灣及日本輸入大陸之糖、煤油、火柴等，均匯聚於此。但至民國二十五年（日昭和十一年），廢止特別輸出入港後，馬公對外貿易一落千丈，寄港船隻隨之大減。（註七三）

「澎湖縣志」記該時馬公港對大陸沿海地區輸出入貨物種類如左：（註七四）

- 一、船籍——廣東省之潮州、梅州、汕頭、甲子。
運來之貨物種類——洋麻、竹器、紙張、漢藥。
輸出之貨物種類——糖、煤油、火柴、電石。
- 二、船籍——福建省之東山、雲霄、漳浦、梧嶼、海倉，集美，獺窟、石碼、廈門、金門、斗美、汕頭、泉州、福州、福安。
運來貨物之種類——磚、磁器、木材、桐油、船具、花金

、漢藥、鏡屏、老仙、茶枋、竹器、桶把、月陀。

運出之貨物種類——糖、煤油、火柴、電石。

三、船籍——浙江省之溫州、鎮海。

運來之貨物種類——木材、桐油。

運出之貨物種類——糖、煤油、火柴。

茲將有清一代（不包括日據及民國時期），澎湖臺廈郊營販貿易地區及貨品種類，製表於后，以醒眉目：

貿易省區	貿易地點	貿易貨品
福建	廈門、同安 泉州、漳州	輸出：花生仁、油、枋、魚乾 運入：布帛、磁器、瓦料、杉木、紙札
臺灣	臺南（安平） 、打鼓港（高雄） 、鹿港、北港	輸出：花生仁、油、枋、魚乾 輸入：糖、米、薪炭、雜糧、竹籐
廣東	南澳	輸出：花生仁 輸入：廣貨

十、販運之交通工具

澎湖諸島散佈臺灣海峽中，環海水域遼闊，交通往來，非船莫渡，故論澎湖交通，自古以來海運實居首要。而澎湖臺廈郊以販運臺、澎、廈三地為主，是財貨商販，海上有賴船舶之運輸，陸上則恃人力之挑運，牛車之載運。

茲先述商船，略分船制、人員、種類、稽查、駁載等項言之。

以船制言：商船之大小以樑頭計，以一丈八尺為率，自

標頭一丈七尺六寸至一丈八尺者爲大船，標頭一丈七尺一寸至一丈七尺五寸者爲次大船，標頭一丈六尺至一丈七尺者爲大中船，一丈五尺六寸至一丈六尺者爲次中船，一丈四尺五寸至一丈五尺五寸者爲下中船，其標頭一丈四尺五寸以下者爲小商船。（註七五）初康熙年間定例，出洋海船，不論商漁，止許使用單桅，標頭不得超過一丈。至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商船改許使用雙桅，標頭不得過一丈八尺，此後民間貿易貨運，以二檣桅式之檣桅帆船爲主要交通工具。及至乾隆年代，以臺灣海峽風浪險惡，爲求航行安全起見，需有較大船隻，乃特准使用「橫洋船」及「販船」，其標頭得在二丈以上。（註七六）迄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以商人多私造大船資盜，議定商船標頭以一丈八尺爲率，已造之船既往不究，新造者不得過一丈八尺。後又仍照舊例。（註七七）

造大船需費數萬金，故商船率皆漳泉富民在大陸所製，而販賣者以販海爲利藪，對渡臺廈，一歲往返數次，初則獲利數倍至數十倍不等，故有傾產造船置船者，是以「澎湖廳志」云臺廈郊「整舡販運者」、「媽宮郊戶自置商船，或與臺廈人連財合置者」。（註七八）

出洋海船人員，編制不一，每艘可多達數十人，據「臺海使槎錄」海船篇述：

「南北通商，每船出海一名，舵工一名，亞班一名，大繚一名，頭碇一名，司杉板船一名，總鋪一名，水手二十餘名或十餘名。通販外國，船主一名，財副一名，司貨物錢財，總捍一名，分理事件。伙長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鍼路。亞班、舵工各一正，一副。大繚、二繚各一，管船中繚索。一碇、二碇各一，司碇。一

遷，二遷，三遷各一，司桅索。杉板船一正，一副，司杉板頭繚。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擇庫一名，清理船倉。香工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總鋪一名，司伙食。水手數十餘名」。（註七九）

「廈門志」風俗篇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領船運貨出洋者，曰出海；司舵者，曰舵工；司桅者，曰斗手，亦曰亞班；司繚者，曰大繚；相呼曰兄弟。（註八〇）此外另有倉口，主帳目；有押載者，所以監視出海；餘如水手供使令，廚子（即總鋪）主三餐。（註八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名目各異，因時因地，俗稱有別。如廈門船之簡稱廈船，廣東之稱南澳船，府城之稱糖船爲天津船等均是。上述之橫洋船、糖船、販船，澎人因其來自西方大陸，兼且揚帆橫過澎湖之北，不稍寄泊，統名之「透西船」。（註八二）至航行澎、臺南北各港船隻，俗稱澎仔、杉板頭、龍槽、大舢、小舢、舢舨等等，皆屬體型窄，噸位小，運載量有限。據「澎湖廳志」卷三經政「賦役」載：清代澎湖船隻有四種，爲尖舢、舢舨、舢舨、小舢船等。按徵課水餉銀數額，以尖舢最高，舢（泊）舢及舢舨（杉板）繼之，小舢舨及小舢船最微。（註八三）惟尖舢、舢舨乃屬貿易運輸船隻，尖舢航行我國大陸閩浙沿海，及臺灣本島，俗稱透西船；舢舨爲近島貿易採捕，不能橫渡大洋，限赴南北各港販運。然利之所在，甘冒風濤之險，透越私渡，趨險如鶩，「重修臺灣縣志」述：

「邇來海不揚波，凡澎仔、三板頭等小船，每由北路笨港、鹿仔港等處，乘南風時徑渡廈門、泉州，自東徂西，橫過澎湖之北，名曰「透西」。例禁甚嚴，趨險者猶

如驚也。」（註八四）

商船出洋，須經海防同知稽查舵工水手之年貌、箕斗（即指紋）、籍貫、旅客之姓名，及貨物種類，此中又有文口、武口之別。所謂文口，是文職海防人員，專司查驗船籍、船員、搭客及載貨等；所謂武口，乃武職之水師汛弁，專於船隻出入時，臨時抽驗。清季澎湖廳通判，銜名係海防糧捕，雖非專設之防廳司，然稽查過往船隻，辦理汛口掛號，亦為其監督海防之重要職司。清時澎湖汛口設於媽宮、西嶼、八罩三地，「澎湖紀略」職事篇敘：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各處商船經由汛口掛號。澎湖汛口，南風時自四、五、六、七、八等五個月內，飭令書役往八罩汛，協同武汛查辦。北風時自九、十、十一、十二、正、二、三、四等七個月內，飭令書役往西嶼、內外塹汛，協同武汛查辦。其媽宮澳汛，則無論南北風，周年俱可停泊，亦協同武汛查驗。按月將查驗過船隻，造冊報督憲、藩憲衙門查考，臬憲衙門用循環簿填報。凡查驗臺、廈各處商船，務要人、照相符，並無禁物，始准放行。一有偷渡違犯並形跡可疑，即行拘詢，詳報治罪。但此項商船，亦無一定赴澎湖號之例。透洋直過者居多；偶一風信不順，始到汛暫停。是到澎者，不過百中之一、二耳。」（註八五）

海舶至港，或因港路迂迴，或港灣淤淺，或風信靡定，皆須守泊外港，待小船輾轉駁載入內港，故海舶必有脚船，名曰杉板船，凡樵汲送碇，渡人上岸皆資之。清時，馬公港雖位居安平、廈門航線關津，港內帆檣雲集，惜港道少經疏濬，登岸須乘三板，「裨海紀遊」云：

「二十三日，乘三板登岸，（三板即脚船也，海舶大，不能近岸，凡欲往來，則乘三板，至欲開行，又拽上大船載之）。岸高不越丈，浮沙沒胫，草木不生。」（註八六）

而近港舟人，有以舢舨、杉板、竹筏等販載來往為活，轉駁工價，視貨品種類，路程遠近而議。貨物之上岸（俗稱上水），落岸（俗稱落水）及運載接送，均由挑夫（俗稱苦力）肩挑背負，港口起卸，一挑往返，皆有定價。而郊商往往議定工價脚資，以杜紛爭。「澎湖廳志」風俗篇記：

「水仙宮口路頭為上水之處，小船駁載、工人負載，脚資皆有常數。至於客人隨身物件，則照例給發，並無似他處之橫取強索者。」（註八七）

故周凱有詩云：「況今春和百物昌，臺廈賈舶來連檣。……海口可以肩筐箱，各力爾力忙爾忙」。貨物之上落岸有賴挑夫，而陸路之僱運轉載則恃牛車矣！臺澎載貨率用牛車，蓋因其地不產馬，內地馬又難於渡海，況舊式道路本極狹窄，故市中挽用百物，及民間男婦遠適者，俱用牛車。澎湖牛車形制，據「澎湖縣志」物產志云：

「澎湖牛車概係二輪大陸型，車手、車箱，車輪用木材製造，車軸用鐵鑄成，車輪鐵箍，使用鍛鐵。兩隻車手極長，貫一車首尾，車手前端為曲木製車擔，車箱四週各有木板一片，左右者名車邊板，前後者名車閘，有暗槽可摘除、安裝，左右車邊板外面各裝直立車樁二，高出上沿約五寸許，如車內載運容積較大之物件時，另於左右車邊板上，各加車邊閘木板一塊，套在車樁上增高車箱內之容量。車輪心頭用整塊圓木製成，周圍插車軌（輻）十六隻，連接車輪框合成一

圓輪，外裹以鐵箍圈。牛車除作農產收穫，糞土堆肥搬運外，尚爲鄉間乘坐代步，及貨物運輸主要工具。
（註八八）

十一、澎郊衰微之原因

澎湖臺廈郊或草創於康熙年間，歷乾、嘉、道、咸，至同光年間達於鼎盛。然而無論其究竟如何鼎盛，視臺島之行郊，直有如大巫視小巫，究其因實扼於澎地之自然環境，臺廈郊之不振在此，其衰微亦種於此，茲試析而論之：

一、腹地狹隘：臺澎皆海中島嶼，乃臺號土腴，俗傳「臺灣錢淹腳目」，而澎則貧薄，何歟？蓋澎地面積狹小，腹地不廣，於是乎市場太少，胃納有限。按澎湖群島由大小六十四個島嶼組成，總面積合計不過：一百二十六點八六四二方公里。中以澎湖本島最大，面積六十四點二三八八方公里，占全縣總面積二分之一強；其餘有人島超過一方公里者十，不足者十；合計二十一有人島面積一二五·三三八八方公里。「澎湖廳志」敘：

「澎湖各嶼，惟大山嶼及北山各社，人烟頗密。此外隔海嶼上有民居者，以西嶼八罩爲大；他若虎井、桶盤……，以及東西吉、東西嶼坪已耳。其他或沙汕浮出，或海中片石，無平地可耕，無港路可泊，有時漁舟挂網，縱跡偶至耳，初不得謂之嶼也。」（註八九）

地窄如此，遂產生兩種現象：其一因生齒日繁，而土田不加廣，爲餬口謀生，不得不移居臺島，「澎湖廳志」稱：「若澎民之赴臺謀生者，年以千百計，豈皆不肖者歟？地狹民稠，田不足耕，穀不給於養，不得不尋親覓友，以圖餬口

，其情固可憫矣！」（註九〇）。其二紳商萃集媽宮，他澳因無碼頭、市鎮或墟場交易之所，率皆遠赴媽宮埠頭購覓買售。腹地缺乏，市場過少，又復集中馬公一地，商業發展之侷限自可想見，澎郊之不振，此爲最根本原因。

二、土瘠民貧：澎湖腹地偏小，胃納有限，於商業則全恃出口貿易，其出口以油粕、魚乾爲主，所產極微。彼經濟之發展深受土地資源及地理環境影響，澎湖群島由於雨少風強，四面平坦，無高山以關之，颶風搏射，表土甚薄，不堪種植；更因鹹雨之害，有損作物，僅能種植旱作物，而以地瓜、花生爲盛，地瓜供一家終歲之食，農家終年用度，胥恃售賣花生。

海濱斥鹵，泉源不涸，雨露鮮滋，致土性磽瘠，農產缺乏。倖因四面環海，漁業頗盛，居民以漁以佃，兼營農漁二業。而雖云澎人以海潮爲田，以魚蛤爲命，但風信靡常，颶經旬，勢不能出洋討海，「澎湖廳志」云：

「海濱漁利，必風平浪靜，始能下網。而澎湖狂風，往往兼旬不息，則所稱以海爲田者，亦強爲之詞，非眞如耕者之按候可穫也。夫澎湖斥鹵，處處可晒鹽，而民間皆食官鹽，每斤十餘文，或以七斤十斤爲一百斤，所獲之魚，每不足抵買鹽之價。此外別無利可取，民安往而不貧乎？」（註九一）

磽确之地，不產五穀，漁獲不時，無利可取，富者鮮蓋藏之具，貧者無隔宿之糧，閭閻貧困至此，民衆購買力之薄弱，商場之蕭條自可想知，欲求累積資本，提振商業，憂憂乎其難矣！

三、海道峻險：郊商販運，贏利頗鉅，然重洋遠涉，非

熟諳沙線、礁石、深洋、急水，一犯險失事，片板無存，風險實大。澎湖群島，周環布列，水口礁線，犬牙交錯，隱伏水中，非熟悉夷險者不敢輕進，洋船過此，每視為畏途，試舉其要者言之，東有東西吉諸嶼之險，南有八罩船路礁之險，西有吼門之險，北有吉貝嶼藏沙之險，「澎湖廳志」云：

「媽宮港居中控制，形勢包藏，為群島之主。……其西由西嶼稍北為吼門，波濤湍激兩旁。……師公礁附近吼門，有石潛伏水底，舟不敢犯。……此西方之險也。其東則東西二吉最為險隘，中有鋤頭增門，水勢洄薄，流觸海底礁石，作旋螺形。舟行誤入其險，倘遇颶風，瞬息衝破；若無風可駛，勢必為流所牽，至東吉下，謂之入溜，能入而不能出矣。由臺入澎者，必過陰嶼，……陰嶼內有沈礁，防之宜謹。其南則虎井頭之上嶼，海濱礁石嵒峻，怒濤相觸。極南為八罩之船路礁，亦名布袋嶼，水路僅容一舟，稍一差失，萬無全理。此皆東南之險也。其北則吉貝嶼之北礁，亦名北境，藏沙一條，微分三片，……颶風一作，風沙相激，怒濤狂飛，鹹雨因而橫灑，倘誤入其中，百無一全者矣。又東北有中墩之雁晴嶼門，橫峙海口，港道甚狹，此皆北方之險也。」（註九二）

澎湖群島，港道紆迴，沙淺礁多，其險要已如此。而臺洋之涉，風信靡常，駭浪驚濤，茫無畔岸，或巨風陡起，風濤噴薄，捍怒激鬪，舵折桅欹。而澎湖風信與內地他海迥異，周歲獨春夏風信稍平，然有風之日，十居五六，一交秋分，直至冬杪，則無日無風，匝月不息。北風盛發時，狂飈非常，沸海覆舟，往來船隻，屢有遭風擊破。（註九三）

風信不常，商船遭風，船艚覆沒，貨物傾耗，偏又有沿海鄉愚，撈搶遭風船物，習慣成性，視為故常，郊商受累甚劇。（註九四）

沙汕紆迴，颶颻不測，而海道峻險，又有「八卦水」、「紅水」、「黑溝」之險，流勢湍急，船隻每易失事，「澎湖廳志」引周凱之言：

「富陽周芸皋曰：澎湖島嶼迴環，水勢獨高，四面皆低，潮水四流，順逆各異，名八卦水。又云澎湖之北，不可行舟，漁人亦罕至，謂之鐵板關，最稱險要」。（註九五）

「裨海紀遊」云：

「二十一日……乘微風出大旦門……夜半渡紅水溝。二十二日，平旦渡黑水溝。臺灣海道，惟黑水溝最險，自北流南，不知源出何所，海水正碧，溝水獨黑如墨，勢又稍竄，故謂之溝。廣約百里，湍流迅駛，時覺腥穢襲人。又有紅黑間道蛇及兩頭蛇，繞船游泳，舟師以楮錙投之，屏息惴惴，懼或順流而南，不知所之耳。紅水溝不甚險，人頗視之，然二溝俱在大洋中，風濤鼓盪，而與綠水終古不淆，理亦難明。」（註九六）

「續修臺灣縣志」則載澎湖之東尚有一黑水溝：

「黑水溝有二；其在澎湖之西者，廣可八十餘里，為澎廈分界處，水黑如墨名曰大洋。其在澎湖之東者，廣亦八十餘里，則為臺澎分界處，名曰小洋。小洋水比大洋更黑，其深無底。大洋風靜時，尚可寄碇；小洋則不可寄碇，其險過於大洋。此前輩諸書紀載所未及辨也。」（註九七）

按臺灣海峽海流，有兩系統：一為赤道暖流，又名黑潮，經菲律賓群島東北海面北上，過巴士海峽西北注入臺灣海峽；另一為發源於我國渤海之寒流，沿東南海南下，至澎湖附近海域，兩流會合，造成一獨特潮汐景觀。漲潮時南方海面潮勢北上，北方海面潮水南進，退潮時依來路退返，其勢如萬馬奔騰，一瀉千里，洶湧澎湃，瞬息萬狀。其於澎湖各島周圍暗礁地區，則潮流急速激盪迴旋，水波四流，因有八卦水之稱。（註九八）

四、偷渡走私：澎湖雖為臺廈要隘，但臺廈往來船隻，若非澎湖之船，透洋直過者居多，非十分風信不順，不肯灣泊，偶一寄碇百無一二。此等商船，取巧規避，或夾帶私貨，或偷渡違犯。如雍正年間，廈門有商船往來澎湖，與臺灣小船偷運私鹽米穀，名曰短擺；復有官弁以提標哨船，往來貿易，號為自備哨，出入海口，不由查驗。（註九九）似此偷渡走私，既可避配載官穀班兵，復可規避海關釐金，獲利倍於商船，影響所及，商船獲利日減，郊商日就凋危，「澎湖廳志」記：

「近有南澳船販運廣貨來澎，而購載花生仁以去者。查商船由廈出口時，例規甚重，又有海關釐金諸費；而南澳船無之。所辦貨物，率多賤售，於花生則厚價收買；而生理中大局一變，郊商生計亦遜於前矣。」

（註一〇〇）

五、乙酉兵燹：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中法為越南之爭，爆發戰爭，閩海成為主戰場，臺灣戒嚴，清廷分調劉璈、劉銘傳守南北。十年六月法將孤拔率艦攻基隆，劉銘傳親臨指揮，大敗之。七月法軍二度侵犯基隆、滬尾，亦大敗而

逃。九月，法軍改採封鎖政策，於五日宣佈封鎖臺灣海口，範圍北自蘇澳，南至鵝鑾鼻，凡三百三十海哩，禁止船艦出入，臺灣海峽為之封鎖，以致一切運輸貿易都告停頓，富紳多舉家逃走。法艦巡弋，撞遇商船，肆行轟擊，屠戮焚擄，慘酷萬分。此後商船日絕，臺灣之接濟阻斷，音信難通，互市停息，百物昂貴。

十一年二月，孤拔犯媽宮港，分兵由嵵裡登岸，十三日午前六時，媽宮礮台、協署、街道、營房，一律轟燬，居民北逃頂山，十四日夜「廣勇台州勇大掠媽宮街，放火延燒店屋殆盡」（註一〇一），法軍入據媽宮澳。此次兵燹，媽宮衝上房屋，或被砲打，或被火焚，多歸糜爛，澎湖臺廈郊之「公賬、建家屋契字等簿，一切於乙酉遭兵燹，盡皆遺失」（註一〇二），損失慘重。

六、連年災荒：澎湖列島幅員狹小，地無河渠水利，農耕靠天，如遇旱魃為虐，則大地遍赤。又常年多風，冬春之際，季風強烈；夏秋之交，颶颶成患。茲將有清一代（起自康熙二十二年領有臺澎，迄於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澎予日），澎湖災荒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編號	清朝年代	西元	災荒情況
1	康熙46年	一七〇七	荒歉無收，多大飢，詔蠲本年粟米。
2	康熙56年	一七一七	冬，澎湖饑饉，詔蠲本年錢糧十分之三。
3	康熙60年	一七二一	大風成災，天為之赤，民居倒塌甚多，官、哨、商、漁船隻，多為破碎，兵民溺死者無算。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嘉慶11年	嘉慶2年	乾隆60年	乾隆59年	乾隆55年	乾隆51年	乾隆31年	乾隆30年	乾隆23年	乾隆22年	乾隆19年	乾隆10年	乾隆7年	乾隆5年	乾隆2年	雍正9年
一八〇六	一七九七	一七九五	一七九四	一七九〇	一七八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五	一七五八	一七五七	一七五四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二	一七四〇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一
晚季不熟。	八月，風災。	猶飢，通判蔣曾年施粥半月。	秋飢，晚季不熟。	六月大風雨，水暴溢，廬舍多陷，壞廟宇民居無算。風挾火行，岸上小舟及車輪，被風吹至五里外。	夏，小米未熟，飢，通判呂懷懷設法平糶。是年復大風，澎湖把總蔡，貓霧凍巡檢陳，遭風覆舟淹沒。	秋八月，大風覆溺多船。	九月二十三日，颶風陡發，擊碎通洋船隻，西嶼內外暨商船覆沒三十餘，商民淹斃一百二十餘人。	正月澎湖大風，在大嶼洋面，擊碎赴臺運米哨船。	多十二月大風，哨船赴臺運米，遭風飄沒，淹斃兵二十二名。	颶風，乏食貧民，酌備口糧。	秋八月，大風雨，衙署科房倒塌。	臺灣令周鍾瑄運米賑澎湖。（災由不詳）	閏六月，大風，刮壞各汛兵房。	五月及九月，大風。	大風雨，衙署倒塌。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咸豐11年	咸豐10年	咸豐9年	咸豐7年	咸豐6年	咸豐5年	咸豐2年	咸豐元年	道光30年	道光24年	道光20年	道光12年	道光11年	嘉慶20年	嘉慶18年	嘉慶16年
一八六二	一八六〇	一八五九	一八五七	一八五六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一	一八五〇	一八四四	一八四〇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一	一八一五	一八一三	一八一二
大飢，八罩嶼為甚。	夏大旱，八月颶風鹹雨為災，民房傾圮，海船擊碎甚多。	夏大風，海面覆船無數。	大疫未止，五穀價長。時內地大荒，米價驟漲，故澎湖亦困。	大疫，死者數千人，大城北、宅脚嶼尤甚。	夏久旱，半價騰貴。	二月初一，媽宮街火，延燒店屋無數，大井頭一帶皆燼。夏有蟲，六、七月颶風，下鹹雨。	三月大風，鹹雨成災。	雜穀失收，民大饑饉。	飢，下數年皆飢。	大風，吉貝嶼洋船擊碎。	三月猶飢。八月大風，海水大漲，覆舟溺人無數。	夏旱，八九月大風，下鹹雨，冬大飢。	小米未熟，八月大風，下鹹雨，又被風災，多大飢。	七月二十夜大風，海水驟漲，壞民廬舍，沈覆海船無數。	八、九月大風，下鹹雨為災。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光緒11年	光緒10年	光緒8年	光緒7年	光緒5年	光緒4年	光緒3年	光緒2年	同治13年	同治12年	同治11年	同治10年	同治9年	同治8年	同治7年	同治5年
一八八五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一	一八七九	一八七八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六	一八七四	一八七三	一八七二	一八七一	一八七〇	一八六九	一八六八	一八六六
四月大疫，六月猶疫，耕牛爲死。	夏六月大疫。是年法夷犯澎湖。	夏不雨，六月始雨。	夏不雨，旱季梁黍失收。七月颶風大作，下鹹雨三次，遍野如洗，狂風連作，風通處，樹木爲焦，洵非常災變。	夏不雨，六月始雨，七月又雨，民氣稍蘇。	春暴風，吉貝嶼小船不能往來，以書繫於桶內，隨流報飢困狀。	夏大風，下鹹雨。	四月，洋面颶風大作，覆舟無數。	九月大風，覆沒船隻。	春不雨，旱且飢。是多，民得異疾，久始暫癒，俗謂平安病。	夏旱且蝗，八月暴風鹹雨爲災，民飢困尤甚。	春夏飢。八月風颶大作，港口船隻皆碎。	春旱，十月下鹹雨。	飢饉。	秋七月，林投、圭壁二澳大疫。	夏大旱，秋颶風，下鹹雨三次，民大飢。冬復大風碎船。

明 說	55	54	53	52
	光緒20年	光緒19年	光緒18年	光緒13年
	一八九四	一八九三	一八九二	一八八七
	春二月福建總督譚，臺灣巡撫邵，派人、船到澎湖卹。 (災由不詳)	鹹雨成災，大饑。	六月大風雨三日，平地水深三尺，壞衙署房屋，商船五穀無數，八月颶風，下鹹雨。是年地瓜薄收，花生十存二三，十月復颶風，沈英國輪船，溺死者一百三十餘名。十一月，天大寒。	夏六月，颶風大作，英國汽船遭難，人多溺死。

據上表統計，可推知：

一、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二百一十二年間，共有災荒五十五次，平均計算，每隔三點八年即有一次，災變率可稱極高。

二、康熙年間三次及雍正間乙次，年久事湮極不可靠，姑不計算。則乾隆六十年間，計有災荒十三次，平均四點六年一次；嘉慶二十五年間，共有災變五次，平均五年一次；道光三十年間，荒亂都有五次，平均六年一次；咸豐十一年間，災亂計有八次，平均一點四年一次；同治十三年間，災變共有八次，平均一點六年一次；光緒二十年間，共有災荒十二次，平均一點七年一次。

可見澎湖災荒以咸、同、光三朝最爲嚴重，其中因史籍闕略，或採訪未週，而不見記載者，尙不知凡幾也；且所謂「下數年皆飢」、「大疫未止」……尙未計算在內。是知澎湖災荒殆無年不有，連年災荒，風、雨、饑、災、亂不已，

澎民生於斯固苦極矣！災荒如此，求賑恤之不已，澎民之購買力薄弱可想而知。衣食不足，民困彌甚，欲求臺廈郊之興利發皇，是則富強無術，緣木求魚矣！

七、乙未割台：乙未割臺是臺澎行郊沒落並終告消滅之一大關鍵。我拓臺先民於前清時代遷臺墾居者，從事墾殖較少，多屬營商，不作長久定居之計，尤多內地股戶之人，出資遣夥來臺經商。故光緒乙未割臺，日人侵佔臺澎，所有大陸來臺之郊商，紛紛歸籍，逗留者，僅少數小郊商，進退維谷，心存觀望，商業一時陷於停頓。加以日軍侵臺遭受民軍全力抵抗，兵燹所及，十室九空，於此兵慌馬亂中，百行罷市，各郊商業均因戰亂，不得不停頓。

日人竊據臺澎之後，日益加強經濟統制，欲使臺灣成為日貨傾銷之尾閭，與產業原料之供應地，自然不願臺澎郊行再與大陸通商，遂嚴格規定：臺灣各處商船只准本島運載，不得擅往大陸，大陸船來臺限於三大口出入，例禁森嚴。（註一〇三）而自昔郊商販運區域幾全在大陸沿海口岸，經此限制，無口吞吐，貿易航運一斷，焉能生存。行郊雖日趨式微，而日人猶懼郊行在民間之潛存勢力，時時注意監視，對於「行郊」，或常加取締，或迫其解散，或迫其改組，於是澎湖臺廈郊改為「臺廈郊實業會」，重訂約章，對外行文改稱「商會」，而郊商亦僅剩十七家矣！

八、組織簡陋：以上所言，皆行郊沒落之外在因素，而其致命之打擊在於其內在因素——組織過於簡陋，不足以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發展組織，終趨向老化僵硬。

就組織形態言，郊戶多為同籍同宗之人，藉財力與神權統治同業，是以行郊兼具有業緣性、地緣性、宗教性與血緣

性，可稱為一商業公會、同鄉會、神明會、宗親會之綜合體，易言之具有神權主義（宗教）、鄉黨主義（同鄉）、操縱市場（同業）之特色。然而其組織體制僅有一二爐主，少數職員負責，而爐主統轄郊事務，職權繁重，責任艱鉅，非幹練之才，焉能達成組織目標與任務。再則澎湖雖有郊規之約，若郊員不認真遵守，陽奉陰違，弊竇叢生，行郊亦僅能罰金或除名了事，久之必使組織散亂癱瘓。似此，行郊組織實有下列數項缺憾：一、層級化程度不大，不足以應付龐大事務，進而發展組織。二、權力並無強制性，易造成眾人爭執違規。三、政策決定，表面上由全體郊員討論，實則易走上寡頭型態，致使決策權集中少數人之手。（註一〇四）組織結構如此簡陋，如此不健全，勢必不能隨政治、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而改變適應，澎湖之終趨衰微沒落，乃是必然結果。

九、其他原因：上所述率犖犖大端，餘尚有一二微因，茲併為一談。

吾國社會向有士農工商之別，歷來朝廷，視商賈不事生產，爭逐末利，剝削農民，影響習尚，故意屈之，一向採重農抑商之策。如澎湖一地，諸方志莫不贊其人淳俗厚，儉嗇習勞，所謂「臺之民華，澎之民質，臺之民氣浮而動，澎之民情樸而靜」（註一〇五）、「俗儉勤人椎魯，熙熙恬恬風近古。……漁者恒漁農者農，饑食渴飲安井伍。更無雀鼠訟譁張，公庭清晏如召杜。論文時亦聚諸生，詩書善氣溢眉宇。……割雞慣笑子游刀，家絃戶誦並中土。」（註一〇六）等等均是。於澎湖臺廈郊營商貿遷一事，竟歸罪使風氣日趨於華，斥之為「一十三澳民頗悖，澆漓只有媽宮市」（註一〇七）、「惟有媽宮市上頗不馴，言龐事雜多游民。草竊無聊兼牙

僧，鰥兵蜂聚重爲鄰。赫赫炎炎盡烈火，厝薪不徙勢必焚。漆洧有藺野有蔓，鴉奔狐走鳥獸羣。」（註一〇八）云云。按澎地磽瘠，不產百物，凡諸衣食器用悉取資外郡，無一物不待濟於市，通商惠工乃守土者之事。不思勤民恤商，加惠商人，曲予優待，招致其來，以給居民之用，反誣其變風移俗，奢華澆漓。殊不知民未知義，由於教化未孚，而教化未孚，由於生計不足，是民困彌甚，則民俗彌偷，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不足，奚暇治禮義哉？

惟不可諱言，郊商之販運贏利，重商崇利，固可促使經濟繁榮，社會發達，其末流亦足以腐化社會風氣。而郊商博利既易且鉅，不免講求享受，生活往往流於靡爛，不免僅知爭利奪富，出之以種種不法手腕，造成行郊內部之不和，如臺廈郊約章中所云：混淆帳目，侵佔款項、故意生理倒壞詐欺貨財、翻覆反價較取多寡、陰謀奪客僭越相爭、私卸行仲由街走兌……等等皆是。又如「澎湖廳志」載：「至售花生仁，或以水滲之，使斤兩加重，而不顧買者受病」亦是。（註一〇九）凡此踵事奢華、重利盤剝、劣貨欺人、巧詐貨財，結果影響商譽，打擊生理，澎郊之不衰歇者幾稀哉！

十二、澎郊對地方貢獻

臺澎行郊實爲臺灣史上一特殊之商業團體，其所具有之功能已含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等多元功能，舉凡地方上之徭役、公益、慈善、宗教、教育等事業，幾無一不由彼等倡導、創建、襄助或重振。行郊之組織，不僅促進了臺灣商務之發展，安定移民社會之秩序，更於社會建設提供了鉅大之推動力量。（註一一〇）

澎郊成立於康熙末造，盛於同光年間，期間對澎湖之地方公益與社會建設，莫不踴躍參與支持，茲分述於后：

（一）教育事項

自古興賢育才，教學爲先，學也者，講修典訓，依仁游藝，以期明人倫，達時務，是風俗之醇，人才之盛，有賴學庠化陶之。吾國自昔之文教設施，有儒學、義學、社學、民學與書院等，澎湖地瘠民樸，未立學宮，僅各村社設有蒙塾，係民間自延蒙師以教童蒙。至於義學，向來未設，光緒三年，劉家驥於媽宮、文澳，各設義學一所，未幾劉去，而義學亦罷。

澎湖之有書院，始自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通判胡建偉之創建，其後歷年既久，廢弛倒壞，屢有叠修擴建，凡此在在均有郊商紳豪之參與，或倡謀捐建，或慷慨釀捐，或董理經管。如其始創，胡建偉云「澎賢夙稱好義，矜耆士庶，與夫客寓斯土者，其各踴躍樂捐，以勸斯學，……凡歲中脩脯之需，膏火之費，均有賴焉」（註一二一）。五十五年夏，壞於風災，知府楊廷璽諭通判王慶奎鳩資修葺。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通判韓蜚聲捐廉重修，改建魁星樓。二十年，通判彭謙增建以祀文昌。道光七年（一八二七），通判蔣鋪與各士子巡閱院宇，見椽瓦榱桷多損壞，魁星樓剝蝕更甚，遂商請協鎮孫得發等各捐廉倡修，「闔澎士庶亦欣然樂輸」（註一二二）。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動工重修登瀛樓（即魁星樓），此役倡首者鄭桂樵（步蟾），勸其事「則高衮夫（其華）武庠，林荆山（瓊樹）太學也」，此二人「坐未列談經之席，身不登問字之車，獨能勸茲義舉，有功斯

文，士林中所不可多得，況得之商賈中乎」（註一三）。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以後進文昌祠規模稍狹，議決拓廣，「時連年秋收豐稔，士民踴躍樂捐，有郊戶職貢黃學周，首捐三百兩，爲翻新蓋後殿之費。於是協鎮吳奇勳、……及郊戶殷戶，各捐重貲。」（註一四）

是知文石書院自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落成，以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澎湖陷日爲止，其間一百二十八年書院之重修改建，郊商無不樂捐勸助。至於書院之資興膏火、祭祀束脩之經費由來，向由學租與捐款支付，其來源素出自地方鄉紳郊商之捐助，而膏火盈餘之資放生息亦委由郊商辦理，惟澎地如何，志無明文，不得稽考，僅知其經費盈餘，款項現錢「分借各紳商」而已（註一五）。

書院既設，文風士習，蒸蒸日上，雖窮鄉僻壤，農服先疇，深受儒學之感化，村氓婦孺亦知敬惜字紙，鳩貲合僱數人，月赴各鄉，拾取字紙，積貯書院中，每歲送之清流，沿爲成例。同治十一年，紳士許樹基、蔡玉成、林瓊樹等，議於送字紙時，士子衣冠，齊集書院，以鼓吹儀仗，奉製字倉聖牌位，迎至媽宮，送畢乃返駕書院。各澳輪年董理，於是「四標弁丁及郊戶商民，亦各備鼓吹，共襄勝舉焉。」（註一六）。

（二）宗教事項

清代之臺灣，移民艱辛渡海來臺，因臺島荒蕪初啓，天災疫害頻仍，加之官府力量薄弱，兵燹屢屢，民間互助之風特盛，常有結社組織，以共同信仰之神明爲中心而結合之，因之神明會極爲普遍，促成寺廟之興建發達。而臺島廟宇不

僅是民間信仰中心，同時也成爲聚落自治及行會自治之中心，我拓臺先民實擅於運用寺廟推動地方建設，興辦慈善事業，進而教化百姓，平定變亂，維持社會治安，促進社會繁榮，故知寺廟具有自衛、自治、涉外、社交、教化、娛樂等多元社會功能，與地方之發展息息相關。

行郊既是由同一行業之商賈組長，奉一神明，設幫會，訂規約，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外以交接別途，自需有一集會辦事處，此辦事處有設於爐主宅，惟多設於寺廟，以充聯誼自治集會之所，故本省各地寺廟之創建修葺，郊商無不踴躍捐輸。澎郊之參與澎湖地方寺廟修建，文獻可徵者，有水仙宮、觀音亭、真武廟、無祀壇、節孝祠、武廟等，其中水仙宮爲澎郊之會所，已於前述，茲請從他廟記起：

節孝祠：在天后宫西室，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署通判魏彥儀設內祀。咸豐間，有奸民改爲捐輸局，祠內碑記聯匾，皆被毀棄，幸有生員方景雲等，仗義力爭，逐出奸民，景雲歿後，祠中廢墜如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媽宮澳商民黃學周、黃鶴年籌貲重修」（註一七）。

無祀壇：一在西嶼內外塹，適中道左；一在媽宮澳西海邊，土名西坡仔。媽宮澳之無祀祠，建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增修廓大，二十九年暨四十六年曾公捐重修。至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右營遊擊阮朝良，募同課館連金源、郊舖金長順等捐修」（註一八）。

觀音廟（亭）：廟在媽宮澳，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遊擊薛奎創建。其後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四十六年、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均曾重修，光緒元年（一八七

五），「例貢生黃學周等鳩捐重建」（註二一九）。

關帝廟（武廟）：原在媽宮澳西偏，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胡建偉會協營諸人捐俸增修，後雖經四方商賈屢捐輸修葺，終於圯廢改建兵房。光緒元年，協鎮吳奇勳，擇地另建，而「商之官若紳暨軍民商賈，罔不稱善，於是發簿勸助，皆踴躍樂輸，計集資千有餘金。……命千總吳宗泮、外委張豪霖、武生高其華踵其役」（註二二〇）。

真武廟：廟在媽宮澳，圯北極真武上帝，建於何年未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曾修葺，至光緒元年「董事高其華等修建」（註二二一）。

餘如城隍廟「乾隆五十五年風災，殿宇損壞，前廳蔣曾年捐俸及商民修理。……嘉慶三年，前廳韓蜚聲續勸商賈重修」（註二二三），乙酉兵燹，廟燬於兵，於是重建，「商之諸紳，以閭澎十三澳公捐錢二千貫有奇」（註二二三）。龍神祠之建「閩轄士耆商庶，隨緣樂輸，共襄斯舉」（註二二四）。他如天后宮、大王廟、西嶼義祠，雖云書無明文，而所祀諸神職司安瀾，郊商行賈往來海上，焉能不特加尊崇，隨緣捐輸，以襄其成，乃扼於文獻不足徵，姑略之。

（三）保安事項

郊為商業公會，以謀求自身之商業利益為主。惟至後來，行郊勢力漸趨龐大，不僅掌握商權，且成為一變相下級行政機構，所掌事務，上需應接官諭，下要和諧商情。以接下諸事言：如賑卹、修築、捐輸、調處諸商糾紛；以事上言：有奉諭防海、平匪、派義民、捐軍需，及地方官責成之諸公事。是以行郊多有組織保甲以防奸細，訓練義民以衛鄉梓，

設多防夜警以揖盜賊等是，如「澎湖廳志」記「於媽宮市設一保長，於水仙宮設文口以稽查船隻」（註二二五）按保甲制度為民間自衛警察之組織，臺灣雖自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施行，然皆委諸地方自理，由當地士紳主持，其組織原則以十戶為牌立牌頭，十牌為甲立甲長，十甲為保立保長，惟保甲之編成，因時制宜，因地損益。保長之責有編查戶口、稽查匪類、緝拏人犯、催徵錢糧諸項，由於易於招怨，人多畏避承充。至道光末年，廢弛已極，僅成具文，除必要之冬防一事，幾失諸有名無實。

臺灣團練之制度保甲制度，相表裏而相呼應，地方壯丁團練，組織為隊，除對土匪警戒，冬防出動外，凡遇兵亂，則執戈從軍，陷陣衝鋒；無事則緝捕巡防，或散歸隴畝，嘉咸之際，臺灣多次叛亂，多藉團練戡平，其力甚大。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有海賊登澎湖岸，焚劫峙裡澳，賴有鄉民蔡耀坤設法拒守，於是同治四年，丁曰健檄澎湖廳舉辦團練，設保定局，「澎湖廳志」詳載：

「（同治）四年春，臺澎道丁曰健檄澎湖廳舉辦團練，設保定局，令貢生郭朝熙，生員郭頭勳，郊戶黃學周為媽宮市團總，率練勇四百五十二名防守港口。」（註二二六）

同治十三年，日人與兵犯臺，沈葆楨辦理臺灣海防，巡閱澎湖，檄通判劉邦憲再興舊制，舉辦團練，「澎湖廳志」續云：

「（同治）十三年夏，日本國與臺灣生番滋事，臺澎戒嚴。欽差大臣沈葆楨渡臺視師，閱澎湖海口，……檄通判劉邦憲舉辦團練。……分飭十三澳紳衿，

澳就各社，設爲分局，挨抽壯丁，造冊過點，共二千餘名。無事各安生業，有警合力守禦，就地勸捐，以作經費，媽宮紳士黃步梯，郭朝熙等，捐募三甲，壯勇二百名，備置號甲送點；郊戶黃學周等，亦募勇七十名，在媽宮市設局訓練」。(註二二七)

可知澎湖地郊商平日聲息相通，聯守望相助之規，以緝盜安良，保衛鄉土，補官廳之不足；有事則不惜傾家紓難，或召募練勇，或捐助餉糈，或出資備器以戡平匪亂，抵抗外患。

(四) 公益事項

澎湖居臺、厦之間，四面環海，島嶼紛排，沙淺礁多，波濤洶湧，每年冬春，北風盛發，狂飈排空，地最危險，險冠諸海。而西嶼一處，尤爲衝要，凡臺厦往來船隻，皆以此嶼爲標準，凡遇風信靡常，則官、商船舶莫不就西嶼以爲依息，故設有文武查船汛口。然當宵昏冥晦之時，風濤震蕩，急欲得西嶼而安之，轉或別有所觸，屢致船隻損壞，蓋因四望茫然，一無標準故也，是以燈塔之設有其亟需，俾一望無際之餘，知所定向，以作迷津之指南。

考西嶼燈塔之置，始於西嶼義祠之建。乾隆乙酉(三十年，一七六五)秋九月二十三日，颶風陡發，浪同山湧，擊碎通洋船隻，數不勝指，而灣泊於澎湖西嶼內外塹被難者，不下三十餘船，淹斃人口至一百二十餘人之多，誠歷年少見之奇災異厄。翌年，通判胡建偉與左營遊府林雲、右營遊府戴福捐俸創建，立祠以祀，俾孤魂得所依歸。(註二二八)

迨乾隆四十二年，傾圮頽廢，「廣不過仞，高不越尋常

，殊不足係遙瞻而遠矚」(註二二九)，郡守蔣元樞，通判謝維祺捐俸倡修，就西嶼古塔基址擴建，計周五丈，高七級(級凡七尺)，頂層四圍，鑲製玻璃，內點長明燈，召募妥僧住持，兼司燈火，每夜點亮，以利舟行。此役經始於四十三年冬，落成於四十四年夏，建置經費之由來，除諸有司之捐俸，另傳諭臺行船戶及厦門郊行共同醵金湊捐；日用香燭燈油之費，則「今就往來挽泊西嶼與進媽宮者，各行公議每船捐錢一百文，其杉板船隻每船捐錢五十文，交給常住。」(註二三〇)是知建置之費，日用之錢，率多臺、厦郊行支助。

嗣因屢遭風災，年久廢弛，照管乏人，以致塔前廟宇傾圮，玻璃損壞，燈塔有名無實，興廢不時。道光三年(一八二三)通判蔣鏞會同水師提憲陳元戎籌款重修，原寄望「每年照舊西嶼寄棧商船，每船每次捐錢一百文，尖艚船每次捐錢五十文」(註三三一)，以資供給，不料商船日漸稀少，經費不敷一歲之用，遂設簿勸捐，經郊戶商船踴躍輸捐，於塔邊典買園地，付住持耕種收租藉資補助；另典當市店一所，契字簿據，交天后宮董事輪管，收租生息，買備燈油，按月支付。樂輸捐戶，「續修西嶼塔廟記」載有：「一、臺郡各郊行共捐番銀二百元(原註：姓名俱勒石)。一、澎湖舖戶、商船、尖艚、漁船共捐番銀二百四十元(原註：姓名俱勒石)。」(註三三二)。「臺郡各郊行」即指臺灣府(臺南)各郊行，所謂「澎湖舖戶」依常理推測應是澎湖郊舖無誤。據此，知臺灣燈塔之濫觴——西嶼燈塔之始建與修葺，臺、澎、厦三地郊行之出力特多也！

(五) 慈善事項

澎郊之慈善事項可略分爲救卹、助葬、賑荒三類。茲先言救卹：

清人奄有臺澎，於社會行政無專設機構，當時所謂郵政，惟依清律，由縣廳地方有司督行之，其機構則有養濟院、普濟堂、棲流所、留養院及育嬰堂等。至若機構之創立經費及維持費用，如屬公立，則多以船舶、鴉片煙稅支助，不足，或假以募捐。其私立者，多出自地方紳商之樂捐，官府亦每予補助。綜觀本省清代之救卹機構，多爲官紳郊商釀資合營，實爲本省之特色。澎郊之救卹義行，頗見舊志記載，雖屬斷簡殘篇，尚可略知梗概，茲雜採舊志，列述於下。「澎湖廳志」卷二規制「郵政」條記：

「媽宮街金興順，郊戶德茂號等，鳩貲買過蔡天來店屋一間，爲失水難民棲身之所，址在媽宮口左畔，……現經修理堅固，床灶齊備，門首大書「失水難民寓處」六字，逐年輪交大媽宮金興順頭家執掌。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經於前廳陞寶任內稟官存案。」（註一三三）

此即澎湖棲流所，連橫「臺灣通史」言：

「澎湖棲流所：在媽宮。嘉慶二十四年，郊戶德茂號等捐款置屋，以爲難民棲宿，稟官存案。」（註一三四）且於郊規中明定救助失水難民，其恤助患難之美德有如此者。

澎湖地瘠民貧，頻有溺女之風。光緒三年，通判劉家聰，始有育嬰堂之倡議，惜未幾解任，竟不果行。嗣於光緒六年，通判李郁堦再倡興建，乃向紳商募貲創設，改築馬公街邵公祠爲堂舍，以「監生林瓊樹董其事」（註一三五），後歸

廳辦理。其店業、借戶歲收租息三十二萬四千文，每月又於鹽課撥銀五十兩，以充經費。約收女嬰三十餘名，並分恤養濟院窮民，每名月給三百文。

養濟院即普濟堂，收容孤寡廢疾貧民，通有清一代，本省僅臺南、鳳山、澎湖三地有之。澎湖普濟堂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通判蔣鏞籌建，先捐四百元交媽祖宮董事輪年生息。九年，澎湖紳商續輸捐，計「閩澎士民共捐二百一十元，交課館連金元生息」（註一三六），以理度之，當有澎湖郊商之贊助。

次述助葬：

本島孤懸海外，昔爲蠻夷之居，至清初尙爲新闢。我先民離鄉背井，來臺拓墾，一遇災異兵燹、蠻煙瘴雨，流亡孤客，旅死甚多，其停棺之所，葬身之地，及運柩回籍之籌謀，在在多成問題。況乾嘉以降，本省開闢日廣，流寓益多，問題更形嚴重，故救濟措施，不容忽焉。清代之助葬善事，有供給土地於貧民埋葬，或合葬無主枯骨，或寄託旅櫬，或協助埋葬等，略別之，亦不外乎義塚、殯舍、萬善同歸三類。

義塚由官建置者有之，紳民買獻者有之，任人埋葬，不收地價。澎湖義塚凡七：一在媽宮澳東北，一在尖山鄉、一在林投坡、一在西嶼、一在瓦硯港埔、一在網坡澳，又一在北山後寮灣，凡海中漂屍，率抬葬於此。「澎湖廳志」卷二規制「祠廟」之「無祀壇」條云：

「一在媽宮澳海旁邊，土名西坡仔。廟中周歲燈油，俱協營捐辦。祠左有一大墳，即埋瘞枯骨之處。建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高不過尋，寬不及弓。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前廳何器與協鎮邱有章等，公捐增修廓大。……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右營遊擊阮朝良同課館連金源，郊戶金長順等捐修。（下略）」（註一三七）

萬善同歸或稱萬全同歸，蓋為掇拾枯骨叢葬之所。「澎湖廳志」卷二規制「郵政」又記：

「媽宮澳西城之東北以至五里亭一帶，廢塚纍纍，舊有萬善同歸大墓二所，一為前協鎮招成萬建，一為晉江職員曾捷光建，皆在觀音亭邊。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同安諸生黃廷甲招各郊戶捐修，又在石厝東西畔修建男女室各一。」（註一三八）

其在石厝左近者有四墓，曰安樂壇、曰東塔壇、曰西負新舊墓、曰東塔後舊大墓。在觀音亭北者，曰萬善墓。又於石厝西，拾取遺骸，築成大墓四所，編為福祿壽全四號。續於西城土地廟東畔，築成大墓二所，編為富貴兩號。其零星荒墳之暴露者，皆重加修築，一在尖山鄉，一在林投。（註一三九）凡此皆有澎湖郊戶之贊助捐修。

繼敘賑荒：

災荒救濟，清代統稱為荒政。本省於清代，水利未善，災荒頻見，重以醫藥不昌，疾病流行，戰禍屢頻，饑饉連歲，是以本省清代之救荒事業，視為要政。災荒救濟，非食糧不可，而其儲藏，非倉廩不為功，清代本省之倉廩，有常平倉、義倉、社倉、番社倉四者，平日藏穀以待荒歲。而儲藏軍米之武倉，亦每借資取以為濟。

澎湖一地，有常平倉（即文倉）、武倉、社倉、義倉。文武倉俱為官營官儲，以待正供，以濟軍食，茲不述，請從

義倉敘起。

義倉者，當年歲凶荒之際，貧民告糶無由，則開義倉之穀給民糶。故義倉實具有調節物價、救卹貧民、賑濟災荒三大作用。義倉初由官營，故又名監倉，迨嘉慶時，改為民營，仍由官方監督，實半官營之性質也。義倉之錢穀，率由官府勸捐粟穀而成，無異對各富紳之攤派，若有違勸弗捐，則有不可之勢。

澎湖廳義倉，係於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通判蔣鋪倡設，在地紳商踴躍樂輸，中曾「勸同媽宮街行店量力輸助」（註一四〇）。其法發給支單，分各澳總理承領，至年底結數報官，總理五年一換，由紳董舉充，以杜私弊。不料奉行不善，狗隱不報，諸總理未按年赴署結算母利，換具收管，而期過五年，各董事鄉甲亦未另舉接充，久之竟成虛額。故林豪曾議擇德性良好而又家道殷實之公正紳商，主持其事。湊捐平糶之本銀，則擇「郊戶之殷實可靠者二三家」經營（註一四一），量收其一分或五六厘之利息，以冀奉行得人，推行盡利。下迄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鹹雨為災，澎湖歲饑，始再舉義倉，除官方倡捐外，並勸諭本地紳富襄贊，計得銀二千餘兩，以為社倉資本，其中「郊戶黃學周勸諭三郊，合捐一百六十三兩零」（註一四二），至是而澎湖義倉始成。

澎湖社倉起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通判王仁倡捐，至乾隆十六年止（一七五一），文武各官及紳民共捐社倉穀二百五十九石。是年八月，臺灣知府陳開以澎湖係屬臺邑，應將社穀撥歸臺邑，通判何器奉令將存穀移去澎營，抵作撥臺之額，其後續將餘穀改作溢捐穀石，歸入常平官倉存貯，

終致社倉顆粒無存，顛預之官，不恤生民有如此者！（註一四三）

除義倉、社倉外，賑災助貧，糶濟民食，澎湖之臺廈郊商亦不落人後，惜舊志記載，頗缺略不詳。如澎湖於道光十一年夏旱，秋大風，下鹹雨，多大飢，通判蔣鏞籌捐義倉錢，先濟貧民。十二年春猶飢，與泉永道周凱，至澎賑卹，一時以臺府遠不濟急，暫借行戶錢米散給（註一四四），並作詩乙首，吟記此事：「連日開倉日未中，紛紛戶口散來公。：貸金不愁園吏粟，回帆齊拜水仙宮」（註一四五）。又如咸豐元年大風霾，下鹹雨，民食維艱，除官府卹濟外，另有「臺郡紳商林春瀾、石時榮、蔡芳泰、黃瑞卿等，共捐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本地殷戶吳鏞、黃朝基等，共捐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註一四六）。同治五年夏大旱、秋颶風，下鹹雨三次，民大饑，在地紳商捐湊賑濟，並由「紳商黃步梯、鄭少蟾、林瓊樹、黃應宸、黃學周等，辦理賑務，多方籌辦，墊錢五百餘千文」（註一四七）。光緒四年春暴風，吉貝嶼等對外交通斷絕，官紳籌資賑卹，「屬士紳黃步梯、林瓊樹等，查外嶼貧民，及島中極貧之家，分別散給」（註一四八）等等。是知澎郊平日之救卹貧困、賑濟災荒、死喪相助之義行美德矣！

十三、結語

澎湖行郊稱臺廈郊，簡稱澎郊，公號不詳，其創立或可溯至康熙末造，確知者嘉慶間已有，同光年間最稱繁盛。惜澎湖散佈臺灣海峽，面積狹小，地瘠民貧，農產不豐，居民大多以海爲田，捕魚爲生，腹地既如此狹窄，胃納有限，市

場復集中馬公一地，工商無從發展。兼之海道峻險；船隻每易失事；颶風鹹雨，連年災荒；有司不恤，不招商賈；既有偷渡走私之競爭，復有兵燹劫焚之亂事；而其組織簡陋，內部不和，屢有違法亂紀之弊，澎郊之衰歇之不振，實扼於天時地利之自然地理環境，與夫人和之內在原因。而乙未割臺澎，尤爲一大打擊，日據後被迫改組「臺廈郊實業會」，其間雖因馬公港之一度開放爲特別輸出入港，而告復興，惟旋起旋廢，經廢止後，遂一落千丈。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就澎湖臺廈郊實業會，改組爲澎湖縣商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之公共福利，以至於今，但已非清時臺廈郊之原貌。

臺廈郊之會所爲水仙宮，奉祀媽祖及水仙尊王，郊舖與市集均聚結於馬公市，蓋馬公港爲一優良港口，乃臺廈商船出入所聚，爲紳商官署萃集之所。其組織採爐主制，以按圖或擲筊選出，逐年二名，輪流辦理商務，其下則應有若干職員協助。經費則賴抽分、捐款、會費、公店租息，及罰金之收入，並訂有郊規約束眾郊友。知名郊商人物，確知者有黃學周、黃應宸兩人，另高其華暨林瓊樹二人亦頗有可能；而知名之郊舖則有：德茂、金長順、金利順、安興、鼎順、裕記、怡發、同成、合發、豐順、振吉、錦成、益成、源茂、順美、通發、源合、豐德、合源，另協長成、頂成亦有可能。是郊舖。其貿易地區，以廈門、臺南爲主，故稱臺廈郊，而旁及福建之同安、泉州、漳州；臺灣之高雄、東港、鹿港、北港，廣東之南澳，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其輸出以花生之油料，及魚乾類爲主，輸入則以布帛、磁瓦、米糖、雜糧、杉木、紙札、薪炭等爲多，故臺廈郊舖所賣貨物，自五穀

布帛，以至油酒、香燭、乾菜、紙筆之類，及家常應用器物，無物不有。史籍有缺，二百年之澎湖臺廈郊史，所能考知者僅此，無能週全遍知，扶微發覆，乃莫大遺憾！

澎湖四面汪洋，孤懸海中，論其地，則風多雨少，斥鹵鹹鹺，土性磽瘠，泉源不涸，雨露鮮滋，乏田可耕，種植維艱，惟藉雜糧，以資民食。地之所產甚微，故素乏殷實之戶，富者鮮蓋藏之具，貧者無隔宿之糧，民困至此，故論者曰：「閩海四島，金門、廈門、海壇、澎湖，舊有富貴貧賤之分。謂廈門富，金門貴，而澎湖獨以貧稱也」（註一四九），澎民生於斯固苦極矣。而一遇旱魃為虐，風雨為災，官府屢行賑卹，固有加無已，而澎湖臺廈郊商亦盡其力襄助，舉凡如捐義倉、置義塚、賑災荒、育棄嬰、收難民、恤孤窮等，莫不踴躍捐輸，趨善慕義。餘如書院之協修，寺廟之興建，燈塔之創置、鄉土之保衛、治安之維持，亦共襄義舉，無不參與。可知郊商平日鄉里聚居，必為之盡心力，相扶相持，於促進地方安定，社會建設，實具相當貢獻。

要之，澎湖係一海島，漁業產量固有剩餘，而食糧生產及其他日用物品之製造，則極感缺乏，無法構成一自給自足之經濟區域，故商業交易，貿遷有無，至感需要，乃有臺廈郊之興起。無如其地瘠薄，季風強烈，鹹雨不時，不適農耕，環境惡劣如此，影響所及，稅課收入有限，稅收不裕，一切施政當受限制，難以建設地方，雖人口逐年增加，反成負擔，故工商之增進之繁榮，概屬有限，臺廈郊之不能茁壯繁盛，之終於沒落衰歇，種因在此。惟其如此，故舊志記載，既渺且略，史闕有間，碑殘碣斷，僅曉一二，考知有限，欲求擘績補苴，豐碩細緻，則有待他日新史料之發現矣！

（註 釋）

- 一、林豪「澎湖廳志」，卷二規制「郵政」，頁七六。（臺銀文叢第一六四種）
- 二、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之「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第四篇第一章第三節「郊」，所收第六「澎湖媽宮臺廈郊約章」，頁六八—六九。（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發行）
- 三、見方豪「澎湖、北港、新港、宜蘭之郊」，頁三二七。（收入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初版）
- 四、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二地理紀「澳社」，頁三二—三三。（臺銀文叢第一〇九種）
- 五、周于仁等「澎湖志略」之「舟楫」項，頁三七。（臺銀文叢第一〇四種）
- 六、林豪前引書，卷九風俗「服習」，頁三〇六。
- 七、同註二。
- 八、同註二。
- 九、同註二。
- 一〇、同註二前引書所收第七「媽宮臺廈郊約章」，頁六九—七一。
- 一一、同註二。
- 一二、同註六。
- 一三、同註二。
- 一四、同註一〇。
- 一五、同註一〇。
- 一六、同註二。
- 一七、同註二。
- 一八、同註一〇。
- 一九、同註二前引書，頁一六七。
- 二〇、同註一〇。
- 二一、同註一〇。
- 二二、同註二。
- 二三、同註二、註一〇。
- 二四、同前註。
- 二五、同前註。

- 二六、胡建偉前引書，卷二地理紀「廟祀」，頁四一—四二。按所謂「划水仙」之法，據胡書云「其法在船諸人，各披髮蹲紆，以空手作撥棹勢，假口作鉦鼓聲，如五月競渡狀；即櫓傾柁折，亦可破浪穿風，疾飛抵岸。」
- 二七、蔡平立「澎湖通史」卷十六教育文化篇第三章名勝古蹟「水仙宮」條，頁五四三。（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臺北，衆文圖書公司出版）
- 二八、同註六。
- 二九、林豪前引書，卷二規制祠廟「無祀壇」，頁六三。
- 三〇、同註一。
- 三一、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二一三。（臺銀文叢第一〇四種）
- 三二、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六五。（臺銀文叢第一四種）
- 三三、同註五。
- 三四、胡建偉前引書，卷五人物紀「材武」項，頁一〇二—一〇四。
- 三五、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四賦役志「雜餉」，頁一二一。（臺銀文叢第一一三種）
- 三六、蔣鑄「澎湖續編」卷上地理紀廟祀「無祀祠」，頁八。（臺銀文叢第一一五種）
- 三七、蔣鑄前引書，卷上風俗紀「歲時」，頁五九。
- 三八、蔣鑄前引書，卷下藝文紀所收蔣鑄「續修西嶼塔廟記」，頁八四—八六。
- 三九、蔣鑄前引書，九〇—九二。
- 四〇、蔣鑄前引書，卷上人物紀「鄉行」，頁二六。
- 四一、林豪前引書，卷七人物上「鄉行」，頁二五〇及二五五。
- 四二、胡建偉前引書，卷二地理紀「街市」，頁四三—四五。
- 四三、蔣鑄前引書，卷上地理紀「街市」，頁九。
- 四四、林豪前引書，卷十一舊事「祥異」，頁三七三。
- 四五、林豪前引書，卷十一舊事「紀兵」，頁三六七。
- 四六、林豪前引書，卷二規制「街市」，頁八二—八三。
- 四七、蔡平立前引書，卷十五第二章「媽宮城」，頁四三一。
- 四八、見「澎湖縣志」交通志第一章第二節「馬公港」，頁六。（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澎湖縣文獻委員會出版）
- 四九、同前註前引文第四節，頁二〇。
- 五〇、杜臻前引書，頁三一—四。
- 五一、李元春「臺灣志略」，卷一地志，頁二三。（臺銀文叢第一八種）
- 五二、胡建偉前引書，卷一天文紀「風信」，頁九。
- 五三、同前註。
- 五四、李元春前引文，頁一五一—一六。
- 五五、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形勝「附澎湖澳」，頁一八一—二〇。（臺銀文叢第六五種）
- 五六、同註四八前引書第二節「港灣與燈塔」，頁五。
- 五七、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海防，頁五三—五四。（臺銀文叢第二種）
- 五八、胡建偉前引書，卷十二藝文紀「詩」，頁二七九。
- 五九、胡建偉前引書，卷七風俗紀「習尚」，頁一四八。
- 六〇、同註四二。
- 六一、林豪前引書，卷九風俗「服習」，頁三〇六—三〇七。
- 六二、林豪前引書，卷十物產「雜產」，頁三四七。
- 六三、同註六一。
- 六四、同前註。
- 六五、周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商賈」，頁二九〇。（臺銀文叢第一五六種）
- 六六、蔣鑄前引書，卷下藝文紀所收周凱「澎湖雜詠二十首和陳別駕」，頁一三九—一四一。
- 六七、同註六前引文，頁三〇五。
- 六八、同前註。
- 六九、同前註前引文，頁三一〇。
- 七〇、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二地理紀「形勝」，頁一五。
- 七一、林豪前引書，卷五武備「海防」，頁一六七。
- 七二、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大槺榔東堡「街市」，頁四七。（臺銀文叢第三七種）
- 七三、同註四九。
- 七四、同前註。
- 七五、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海防」，頁九〇—九一。（臺銀文叢第一〇五種）

- 七六、周凱「廈門志」，卷五船政略「商船」，頁一六六。（臺銀文叢第九五種）
- 七七、同前註前引文，頁一七一。
- 七八、同註六前引文，頁三〇六—三〇七。
- 七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海船」，頁一七。（臺銀文叢第四種）
- 八〇、周凱前引書，卷十五風俗記「俗尚」，頁六四五。
- 八一、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商賈」，頁二九八—二九九。（臺銀文叢第一七二種）
- 八二、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山水志「海道」，頁六一。（臺銀文叢第一一三種）
- 八三、林豪前引書，卷三經政「賦役」，頁八八—八九。
- 八四、同註八二。
- 八五、胡建偉前引書，卷三官師紀「職事」，頁六。
- 八六、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上，二月二十三條，頁六。（臺銀文叢第四四種）
- 八七、林豪前引書，卷九風俗「服習」，頁三〇五。
- 八八、見「澎湖縣志」物產志，第二章第四節「牛車」，頁二二。（澎湖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出版）
- 八九、林豪前引書，卷一封域「島嶼」附考，頁三〇。
- 九〇、林豪前引書，卷十一舊事「叢談」，頁三八六。
- 九一、同前註。
- 九二、林豪前引書，卷一封域「形勢」，頁一三。
- 九三、林豪前引書，卷一封域「風潮」，頁三六—三七。
- 九四、林豪前引書，卷九風俗「風尚」，頁三二七。
- 九五、同註八九前引文，頁三五。
- 九六、郁永河前引書，頁五一六。
- 九七、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地志「海道」，頁三〇。（臺銀文叢第一四〇種）
- 九八、同註四八前引書第一章第一節，頁三。
- 九九、林豪前引書，卷十一舊事「軼事」，頁三八二。
- 一〇〇、同註六前引文，頁三〇七。
- 一〇一、同註四五。
- 一〇二、同註二。
- 一〇三、蔡振豐「苑裏志」，下卷風俗考「商賈」，頁八三。（臺銀文叢第四八種）
- 一〇四、有關行郊組織結構之優缺點，詳見拙文「臺灣行郊結構之探討」，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七十三年年會論文選集，頁一二七—一六二。
- 一〇五、林豪前引書，卷九風俗「風俗記總論」，頁三二八。
- 一〇六、胡建偉前引書，卷十二藝文紀所收胡建偉「澎湖歌」，頁二七七。
- 一〇七、同前註前引文，胡建偉「到澎湖境」，頁二七五。
- 一〇八、同註一〇六。
- 一〇九、同註一〇〇。
- 一一〇、詳見拙著「臺灣行郊之組織功能及貢獻」，臺北文獻直字第七十一期，頁五五—一二，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出版。
- 一一一、胡建偉前引書，卷十二藝文紀「捐創澎湖書院序」，頁二六〇。
- 一一二、蔣鑄前引書，文書紀「書院」頁二二。亦見同書藝文紀「續修文石書院記」，頁八七。
- 一一三、林豪前引書，卷十三藝文中「登瀛樓落成記」，頁四四六—四四七。
- 一一四、林豪前引書，卷四文事「書院」，頁一一一。
- 一一五、同前註前引文，頁一一二。
- 一一六、同註六前引文，頁三〇四。
- 一一七、林豪前引書，卷二規制「祠廟」，頁五九。
- 一一八、同註三六。
- 一一九、林豪前引書，卷二規制「叢祠」，頁六六。
- 一二〇、同註一一三前引文「新建武廟碑」，頁四四六。
- 一二一、同註一一九前引文，六七。
- 一二二、同註三六前引文，頁四。
- 一二三、同註一一三前引文「重修城隍廟碑記」，頁四四八。
- 一二四、蔣鑄前引文「建修龍神祠記」，頁八六。
- 一二五、林豪前引書，卷三經政「戶口」，頁八六。
- 一二六、林豪前引書，卷十一舊事「紀兵」，頁三六三—三六四。

- 一二七、同前註。
一二八、同註一一前引文，「創建西嶼義祠記」，頁二六一。
一二九、同註一二前引文，「建修西嶼塔院落成碑記」，頁八二。
一三〇、同前註。
一三一、同前註前引文，「續修西嶼塔廟記」，頁八五。
一三二、同前註。
一三三、同註一。
一三四、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一鄉治志「臺灣善堂表」，頁四四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出版。
一三五、同註一。
一三六、同註一。又見蔣鑄前引書藝文紀「普濟堂序」，頁九〇。
一三七、同註二九。
一三八、同註一。
一三九、同前註。
一四〇、蔣鑄前引書，藝文紀「勸捐義倉序」，頁九一。
一四一、林豪前引書，卷二規制倉庾「義倉」，頁七三。
一四二、同前註。並見同書卷十三藝文中「澎湖重設義倉記」，頁四四九。
一四三、同註一四一前引文「社會」，頁七一。

- 一四四、蔣鑄前引書，藝文紀周凱「留別八首和徐幼眉大令見贈韻」詩，頁一四三。
一四五、同前註。
一四六、同註四四前引文。
一四七、同前註，頁三七四。
一四八、同前註，頁三七六。
一四九、同註九一。

作者簡介

卓克華，福建省林森縣人，民國四十五年生，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畢業，現任大學講師。

比年以來，專治臺灣行郊史。已發表論文有：臺灣寺廟對地方的貢獻、艋舺行郊初探、行郊考、金山小志，評介鄭成功全傳、臺灣行郊衰微原因之探討、新竹行郊初探、臺灣行郊結構之探討、臺灣行郊之組織功能及貢獻、試釋全臺首次發現艋舺北郊新抽分條約等，論文散見臺灣文獻及臺北文獻。

— 獻 文 灣 臺 —